

**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  
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

2005年3月15日

林潔儀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樓  
電 話：(852) 2869 8343  
圖文傳真：(852) 2509 9268  
網 址：<http://www.legco.gov.hk>  
電子郵箱：[library@legco.gov.hk](mailto:library@legco.gov.hk)

# 目錄

	頁
鳴謝	
研究摘要	
<b>第1章 —— 引言</b>	<b>1</b>
背景	1
研究範圍	1
研究方法	2
<b>第2章 —— 基本概念</b>	<b>3</b>
業務架構及成員的法律責任	3
普通合夥	3
有限責任合夥	4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4
有限法律責任公司	5
專業法團	6
<b>第3章 —— 英國</b>	<b>7</b>
背景	7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英國出現的過程	7
英格蘭及威爾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定義及性質	8
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程序	9
資格準則	10
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的資格	10
律師事務所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其他業務架構的情況	10
其他專業及行業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情況	11
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例規定	11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對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所訂的規則	12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	13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	13
個別成員的法律責任	13
保障措施	15
保險	15
披露有限法律責任的地位	17
非財務報告	18
財務報告	19
在清盤的過程中保存資產	20
申訴及紀律制度	20
風險管理策略	21
影響	21
客戶及有關各方	21
律師	21

<b>第4章 —— 紐約州</b>	<b>22</b>
背景	22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美國出現的過程	22
紐約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定義及性質	22
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程序	23
資格準則	24
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的資格	24
律師事務所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其他業務架構的情況	25
其他專業及行業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情況	25
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例規定	25
紐約州律師公會對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所訂的規則	26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	26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	26
個別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27
保障措施	29
保險	29
披露有限法律責任的地位	29
非財務報告	30
財務報告	31
在清盤的過程中保存資產	31
申訴及紀律制度	32
風險管理策略	32
影響	32
<b>第5章 —— 新南威爾士州</b>	<b>34</b>
背景	34
專業人士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出現過程	34
律師事務所的業務架構	35
專業標準計劃的性質	35
成立專業標準計劃的程序	36
資格準則	37
成立專業標準計劃的資格	37
法律界及其他專業引用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情況	38
參與專業標準計劃的資格	38
參與律師專業標準計劃的資格	39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	39
律師行的法律責任	39
個別律師法律責任的性質	39
最高法律責任額	40

保障措施	43
保險	43
披露有限法律責任的地位	44
非財務報告	45
財務報告	45
申訴及紀律制度	45
風險管理策略	46
影響	47
客戶及有關各方	47
律師	47
其他專業	48
<b>第6章 —— 分析</b>	<b>49</b>
引言	49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性質	49
資格準則	50
行業種類	50
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訂立專業標準計劃的法例規定	51
取消成員資格	52
法律專業團體對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的規定	52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	53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	53
個別成員／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53
保障措施	55
保險	56
披露有限法律責任的地位	56
披露非財政資料	57
披露財政資料	57
在清盤的過程中保存資產	58
申訴及紀律制度	58
風險管理策略	58
影響	58
對有關客戶及第三者的影響	58
對律師事務所的影響	59
<b>附錄</b>	<b>60</b>
<b>參考資料</b>	<b>72</b>

-----

研究報告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研究報告作為上述意見。研究報告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研究報告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鳴謝

本人在撰寫此研究報告期間，承蒙所研究的3個地方的多個團體及人士鼎力協助，謹此致謝。對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紐約州律師公會及澳洲專業標準局的大力協助，本人尤其再三致意。

# 研究摘要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性質

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一個營商工具，當中結合了有限公司的有限法律責任特徵，以及普通合夥的內部組織靈活性。英國和美國紐約州("紐約")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向並無犯錯的成員／合夥人，賦予有限法律責任的特權，以便將他們的個人資產豁除於因其他成員／合夥人犯錯而引致的申索的範圍之外。
2. 新南威爾士州《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是澳洲首項就法律責任設定上限的法例，讓職業協會可制訂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規定會員須投購保險，並實行策略以保障有關各方，以換取其法律責任限於某指定水平的權利。有關上限旨在"保證絕大部分的申索人可收到某程度的賠償"。

## 資格準則

3. 在英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開放給所有行業採用，但在紐約，只有大約 40 類持牌的專業人士才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新南威爾士州的有限法律責任上限模式，只限於職業協會的會員採用，而該等協會必須已制訂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包括律師專業標準計劃("律師計劃")。
4. 在英國和紐約，律師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由律師擁有和經營。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更進一步規定，律師事務所在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提供服務之前，須獲其承認為認可團體，並須最少有一名成員"具有監督資格"。

## 法律責任

5. 在英國及紐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對其成員／合夥人的錯誤作為及不作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程度與通常業務運作中如此行事的成員／合夥人所承擔的責任相同。
6. 英國和紐約的法規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須就本身錯失承擔法律責任，但無須純粹基於身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而為彼此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7. 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為所有受所屬專業標準計劃規管的專業人士提供保障，不論他們本身有否牽涉有關的錯誤作為。在律師計劃下，每宗申索的法律責任最高上限，視乎有關律師事務所負責人的數目而定。

8. 紐約的《合夥法》明文規定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並無犯錯的合夥人受到全面保障，他們無須直接或間接(以分擔費用及彌償費用形式)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不論這些責任是否因侵權行為或合約而引致。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訂明，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中並無犯錯的成員須否間接承擔責任，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以資本支付申索後，以分擔費用方式填補營運資金的損失。
9. 在英國和紐約，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其成員／合夥人在清盤人要求支付分擔費用以強制執行第三者申索時，並無責任作出任何分擔。
10. 紐約的《合夥法》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為任何受其"直接監督及管制"的人士所犯的任何錯誤作為，負起個人及全部責任。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及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責任上限法例，均無就這方面作出規定。

### 保障措施

11. 英國和紐約兩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規，均無強制投購保險的規定。反之，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則規定，在每個專業標準計劃下，專業人士須就職業法律責任投購保險，而其保單必須符合有關職業協會所定的標準。
12. 考慮到客戶或第三者或許只能針對有限資產提出申索，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規定，除最低認可保險外，一個由律師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亦須強制投購加額保險。新南威爾士州的律師計劃規定律師所持有的保險權益，款額不得少於其法律責任上限。紐約州律師公會並無施加任何強制投購保險規定。
13. 在英國，大量公司及清盤法條文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從而保存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讓第三者申索，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供第三者評估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交易所承擔的風險。紐約法規所施加的保障措施着重資料披露，而並無措施保存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新南威爾士州透過申訴制度及風險管理加強行內自我監管，以改善專業服務的水平，並保障公眾利益。
14. 在所研究的地方中，只有英國規定，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在進行清盤前兩年內提取財產，並能證明他當時知悉或相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債項，該成員或須交還所提取的財產。
15. 雖然英國和紐約的法規均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定期呈交有關非財政資料的報告，但只有英國規定有關合夥須每年提交有關財務資料的報告，並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包括律師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施加用於公司的會計及核數規定。

16. 英國和紐約的法規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必須顯示其有限法律責任地位。紐約法律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兩份報章刊登有關其註冊的通告。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規定，任何人如其職業法律責任設有上限，須在給予客戶或準客戶的所有文件中道明此項事實。
17. 在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規定，律師行如由合夥改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更改之前或其後不久通知其客戶。在紐約，律師行並無責任就其法律責任地位的轉變告知客戶，但他們仍會按慣例通知客戶。



# 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 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

## 第1章 —— 引言

### 1.1 背景

1.1.1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22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律師事務所可為法律責任設限的業務架構模式進行研究。

1.1.2 事務委員會同意，是項研究應審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運作，以及保障有關各方及公眾人士的措施。

### 1.2 研究範圍

1.2.1 有些地方只限專業服務才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而另一些地方則開放給所有行業採用此類合夥模式。美國紐約州便屬於前者，當地只有持牌的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才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另一方面，當英國國會於2000年通過為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制訂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規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業務架構便可供所有行業採用。澳洲的部分州份已通過法例，就專業人士的法律責任設定上限。新南威爾士州於1994年引進該類法例，是澳洲首個制訂該類法例的州份。上述法例讓職業協會可制訂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規定會員須投購保險，並實行策略以保障有關各方，以換取只須承擔已設限的法律責任。<sup>1</sup>

1.2.2 是項研究旨在探討下列地方的律師如何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或專業標準計劃，就其法律責任設限：

- (a)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
- (b) 美國紐約州；及
- (c) 澳洲新南威爾士州。

---

<sup>1</sup> 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於1996年設立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

1.2.3 是項研究探討選定地方的下述範疇：

- (a) 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背景；
- (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性質；
- (c) 資格準則及適用範圍；
- (d)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及
- (e) 保障有關各方及公眾人士權益的規例及措施。

1.2.4 本報告旨在探討同時適用於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或專業標準計劃運作的一般規則及條件，並研究只適用於律師的具體規則(如有的話)。

### **1.3 研究方法**

1.3.1 是項研究以資料閱覽方式進行，包括在互聯網上搜尋資料、閱覽文獻及分析，以及與所研究地方的有關機構通信。

---

## 第2章 —— 基本概念

### 2.1 業務架構及成員的法律責任

#### 普通合夥

2.1.1 合夥是指為牟利而共同經營業務的人之間所存在的一種關係。與法團公司不同，合夥本身並無法人地位。從法律角度來看，合夥純粹是形容組成合夥模式的個別合夥人的一種方法。

2.1.2 普通合夥是其中一種合夥模式，由兩名或以上共同擁有人一起營商牟利，而每名合夥人均須為損失承擔無限的個人法律責任。就普通合夥而言，合夥人除須承擔本身行為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外，亦須共同及各別承擔其他合夥人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換言之，合夥人不僅與其共同合夥人負有共同的法律責任，同時亦各別負有普通合夥的一切法律責任。倘有人提出申索並獲得確立，合夥人不論其個人在事件中所佔責任的比重多少，均有責任就申索全數償付，而當合夥資產或專業彌償保險(如有的話)不足以支付有關法律責任的話，合夥人的個人資產便可能受波及。

2.1.3 普通合夥被視為可為公眾提供最佳保障的業務架構模式，原因是合夥人並不受有限法律責任的保障，而申索人往往可以向各合夥人追討，要求他/她以個人資產抵償申索。

2.1.4 “無限法律責任”的特點在於確保合夥人就合夥事務及合夥人的行為，保持直接利害關係，特別是規模較小的業務，合夥人很可能在同一地點工作。規模較大的業務可能在多處地點設立辦事處，令合夥人難以跟查合夥各方面的事務及交易。儘管如此，在普通合夥下，合夥人仍須分擔那些他們認識不深又不常接觸的合夥人因疏忽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2.1.5 合夥架構的優點是合夥業務純屬私人性質。雖然法例可訂定一套有關合夥的預設條文，但合夥往往也可另訂協議，凌駕該等條文。合夥協議屬於私人機密文件，協議甚具彈性，讓合夥人可決定如何規管內部架構、合夥人彼此之間及合夥人與合夥之間的關係。此外，合夥並無責任在公共的註冊處，就其財務狀況或成員的資料進行登記。

---

---

## 有限責任合夥

2.1.6 有限責任合夥是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責任合夥人組成，前者須承擔合夥的全部法律責任，而後者只要不參與有關業務的管理工作，在分擔資本方面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2.1.7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合夥與公司的混合體。部分地方採用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公司模式較為相近，而另一些地方所採用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其特徵則較接近普通合夥模式。

2.1.8 各地所採用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一共通點，就是提供一種營商的工具，讓事務所的成員只負有限法律責任，而事務所的內部組織，則是以合夥而非公司的模式作藍本。<sup>2</sup>基本上，合夥人無須純粹基於身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而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因此，他們的個人資產均獲得保障，而不會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債權人追討。然而，他們依然須為本身的疏忽行為及失當行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至於另外兩個共通點，就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必須根據法例規定登記，並公開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位，以廣周知。

2.1.9 各地所採用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詳細特點，無論是法律模式、獲准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下進行的業務類別，以至向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業務往來的客戶及其他各方所提供保障措施的涵蓋範圍和性質，均有重大差別。

2.1.10 概括而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得享的保障多於普通合夥模式，以保障客戶及有關第三者的權益。其中部分保障措施與要求有限公司所採取的保障措施相若。然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不受公司法例中有關擁有權和管理權分立的規定約束。

2.1.1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以下方面與公司有所不同：

- (a) 並無股份或股東；
- (b) 有成員／合夥人(在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稱為成員，而在美國則稱為合夥人)但沒有董事，而擁有權及管理權並非分立；
- (c) 並無股本或資本保存規定；

---

<sup>2</sup>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the United Kingdom (1997).

- (d) 並無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用以規管公司的主要事實，以及成員／合夥人與公司之間相互關係的公開文件；及
- (e) 規管成員／合夥人之間，以及成員／合夥人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間的相互權利和責任的協議，純屬私人文件。

2.1.12 事務所由普通合夥轉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業務架構模式的做法，引起了關注，儘管現時並無實證數據支持有關的關注事宜。備受關注的問題之一，是該轉變對律師行的文化所造成的影響。<sup>3</sup> 舉例而言，從事高風險範疇的法律業務，報酬通常偏高，而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亦相應增加。普通合夥的合夥人通常會與其他合夥人共同分擔風險，亦分享與風險有關的收益。倘若改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令到某名成員／合夥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高於其他人，該成員／合夥人或會要求獲得較高比率的報酬。同樣地，倘若法例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須為受其直接監督者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部分成員／合夥人承受的風險或會有所增加，其中尤以須監督經驗較淺的律師或員工的成員／合夥人的情況為然。

2.1.13 有人認為，由普通合夥轉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合夥人將不再需要為彼此的作為負責，可能令他們監察和控制事務所內其他成員／合夥人工作質素的意欲下降。安達信公司(一間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內部程序崩潰和安然公司倒閉的關係，常被引述為失卻監察意欲的例子。<sup>4</sup>

### 有限法律責任公司

2.1.14 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是美國採用的業務架構，在英國並無採用。按照不同州份的法規，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特徵也各有不同。例如，加里福尼亞州及新墨西哥州便規定律師不得以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模式經營業務。

---

<sup>3</sup> Johnson, J. (1995).

<sup>4</sup> Hamilton, Robert W. and Macey, Jonathan R. (2003).

2.1.15 在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擁有權益的人，稱為成員。雖然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名稱中有“公司”一詞，但與公司不同，有限法律責任公司不會發行股份，並被當作合夥徵稅。

2.1.16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主要分別，在於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及管理職能如何執行。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成員除因其本身錯失而招致的法律責任外，並無須承擔其他任何法律責任。在美國一些州份，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提供的保障與有限法律責任公司完全相同；但其他州份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卻只可豁免承擔其他合夥人侵權行為所引致的法律責任，但仍須負上其他類別的法律責任。在大部分州份，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的成員均可指定其他人出任經理或自行出任管理人員，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則一定是由合夥人親自打理業務。任何人只須向所屬州份的註冊處處長提交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便可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公司，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協議則屬私人文件。

2.1.17 在紐約，單一名專業人士可註冊為專業服務有限法律責任公司，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則要求最少有兩名合夥人。倘採用合夥模式執業的律師行有意改為專業服務有限法律責任公司，便須設立一個新的實體，且將不再受合夥法例規限。

### 專業法團

2.1.18 專業法團是美國各州所採用的另一種業務架構。有關專業法團可否訂立有限法律責任制度的法例，各個州份也不盡相同。在紐約，專業服務法團的成員雖獲享有限法律責任的保障，但仍須為本身的疏忽行為及錯失，以及承擔其直接監督和管制的員工和其他成員的錯失所引致的後果。採用合夥模式執業的律師行要改為專業服務法團，其程序與有限法律責任公司相若，須先設立一個新的實體，且將不再受合夥法例規限。專業服務法團須按公司而非合夥模式繳稅。

2.1.19 在新南威爾士州，律師可透過具法團地位的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服務。這類具法團地位的律師事務所與美國的專業法團相若。具法團地位的律師事務所董事會中，必須最少有一名律師董事。具法團地位的律師事務所的成員，皆受有限法律責任的保障。然而，與透過其他業務架構模式經營的律師一樣，具法團地位的律師事務所須向律師互保基金作出供款，並繳付專業彌償保險的保費。

---

## 第3章 —— 英國

### 3.1 背景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英國出現的過程

3.1.1 在英國，大部分專業事務所均以合夥模式經營。普通合夥的合夥人須就合夥的所有業務法律責任承擔個人責任。在1990年代中之前，部分專業(特別是會計師)已因應出現專業疏忽巨額申索的情況，開始遊說要求修改有關法律責任的法例。

3.1.2 兩間大型會計師行在一間律師行協助下，著手在澤西島<sup>5</sup> 要求制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規，該法規在1996年11月取得英女皇批准。*"到1996年年中，明顯已有多間規模龐大的專業合夥事務所正十分認真地考慮在澤西島離岸註冊為當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基於這可能出現的情況，再加上察覺到一宗超巨額申索得直的話，可能加快促成一間規模龐大的事務所倒閉，導致英國當局在1996年11月決定<sup>6</sup>... 在英國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立法。"*<sup>7</sup>

3.1.3 政府公布制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的意向後，貿易及工業部於1997年2月發出諮詢文件，建議事務所可組成有限法律責任的法團，同時保留合夥制在組織上的靈活性。當局在1998年發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條例草案》及有關規例<sup>8</sup>，作進一步諮詢。

3.1.4 政府在其1997年及1998年的諮詢文件中訂明，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的目的，是增加可供英國各行業選擇的合法組織架構，令英國各行業的法律架構與時並進，以配合良好的國際慣例。政府強調，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會容許英國的註冊事務所維持與其海外同業競爭的能力。<sup>9</sup>

---

<sup>5</sup> 澤西島是實行議會制的民主政體，為英國的官方保護領地。澤西島並不屬於英國的一部分，亦非其殖民地。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為澤西島的國家元首，由代理總督代表其於該島的主權。雖然澤西島制訂本身的法律，但自1066年開始，該島已宣誓向英國皇室效忠。

<sup>6</sup> 在1996年11月7日，貿易大臣 Ian Lang 宣布英國政府有意盡早引入法例，讓英國受監管的專業可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

<sup>7</sup> House of Commons Select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dustry Report 1998. H.C. 59, para.82.

<sup>8</sup>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1998).

<sup>9</sup>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1999).

3.1.5 有意見反對為專業引入有限法律責任。例如，上議院議員薩德伯里的菲臘斯勳爵認為並無必要制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條例草案》。菲臘斯勳爵本身為執業律師，他表示，共同及各別無限法律責任是鼓勵專業人士行事誠實的有力因素。他注意到大部分就該法案提出意見的都是支持該措施的大規模事務所，但卻鮮有人代表消費者的意見。<sup>10</sup>

3.1.6 國會於2000年6月28日通過《2000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該法令與《2001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規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規例》")同於2001年4月6日生效。

### 英格蘭及威爾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定義及性質

3.1.7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一法人團體，與其成員各有獨立的法人地位<sup>11</sup>，並根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向英格蘭及威爾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凡兩人或以上進行合法業務以牟取利潤，均可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sup>12</sup>。

3.1.8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一業務架構模式，當中結合了英國合夥與有限公司的特徵。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讓各行業可選擇以有限法律責任模式成立法人團體，同時又能靈活地組成合夥。各成員之間以及成員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間所作的協議，內容保密，不受法例規管<sup>13</sup>，管治各成員之間及成員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運作<sup>14</sup>。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被當作合夥徵稅。

3.1.9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由成員而非合夥人組成。一般來說，合夥法並不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sup>15</sup>

3.1.10 除組織上的彈性及稅務事項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公司較為相像。其成員可享有有限法律責任的特權。大部分的公司及破產法例條文均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保障跟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交易的各方。實質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披露規定及清盤保障措施，均已達到有限公司所須遵守或更高的水平。

<sup>10</sup> House of Lords Debate. Hansard 9 December 1999 cc 1432-34.

<sup>11</sup> 《2000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第1(1)條。

<sup>12</sup> 《2000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第1(a)條。

<sup>13</sup> 若未有達成合夥協議，《2001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規例》第7條亦有訂定預設處理規則，以規管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成員之間及各成員間的權利及責任。

<sup>14</sup> 《2000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第5條。

<sup>15</sup> 《2000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第1(5)條。



---

### 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程序

3.1.1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律師事務所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經營前，必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律師會")承認為認可團體。<sup>16</sup>

#### *法例規定*

3.1.12 要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申請人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指定表格，並繳交註冊費。申請人須在表格上填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將設置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註冊辦事處的地點及地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各成員的名字、詳細地址、出生日期，以及至少兩名指定成員(此職位相若於公司秘書，負有若干正式及行政責任)的名字，或表明所有成員均為指定成員。所有成員必須在表格上簽署。此外，其中一名獲提名為成員的人士或不屬獲提名成員的律師必須簽署一項符合規定的聲明，表明名字在指定表格上出現的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合進行合法業務，以牟取利潤。

####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的規則*

3.1.13 根據《1974年律師法令》及《2004年律師法團執業規則》，律師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成為認可團體前，不得開始執業。若違反此規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有成員均觸犯刑事罪行。<sup>17</sup> 認可團體是指已獲律師會認可<sup>18</sup> 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公司)，是一個合適團體去提供"一如個別人士以律師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律師身份執業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3.1.14 認可團體必須遵守律師專業操守的原則及規定，以及《2004年律師法團執業規則》，並須盡可能確保其成員(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情況而言)遵守該規則所訂的成員資格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遵守該規則。

3.1.15 若有以下情況，律師會可酌情拒絕有關申請：

- (a) 該會並不信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某成員是擔當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主管或擁有人的適當人選；或

---

<sup>16</sup> 《1974年律師法令》及《1985年司法法令》已予修改，容許律師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sup>17</sup> 《1974年律師法令》第20至24條。

<sup>18</sup> 《1985年司法法令》第9條及《2004年律師法團執業規則》。

- (b) 該會認為，為了公眾利益，不認可有關團體是恰當做法。

## 3.2 資格準則

### 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的資格

3.2.1 在英國，現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已開放給英國各行各業採用<sup>19</sup>，但根據原來建議，只有受監管的專業才會獲准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因為專業監管會有助保障與有關事務所交易的各方的利益。

3.2.2 有三分之二以上回應建議的人士反對限制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建議<sup>20</sup>，大部分人所持的理由是，有關管制會與並無此類限制的公司法律有所抵觸。況且，亦有人爭辯指不獲准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行業與享有該架構所帶來商業利益的少數行業競爭，對前者亦不公平。<sup>21</sup> 因此，政府放棄這限制採用的建議，並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開放予兩名或以上屬任何行業或專業的人士採用。

### 律師事務所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其他業務架構的情況

3.2.3 在英國，律師可以單獨執業者的形式執業，亦可透過普通及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及無限公司)<sup>22</sup> 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律師會資料顯示，截至2005年1月1日，有215間律師事務所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經營。其餘律師事務所中，有4 226間為單獨執業、5 284間為合夥<sup>23</sup>、540間有限公司及30間無限公司。大部分公司只為主流執業事務所持有的附屬公司，作為執行或受託公司、代名人公司或公司秘書服務公司。

<sup>19</sup>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1997).

<sup>20</sup> 在1998年9月，當局發表了法案擬稿及規例擬稿諮詢公眾，並收到80多份回覆。回應意見發表於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1999).

<sup>21</sup>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1998).

<sup>22</sup> 由1992年1月1日起，根據《1985年司法法令》及《2004年律師法團執業規則》，律師行獲准以有限及無限公司形式執業。

<sup>23</sup> 律師會認為，由於在美國成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無獨立法人地位，律師會按該會的規則處理，將其歸類為普通合夥，其數目亦列入普通合夥類別。加里福尼亞州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具獨立法人地位，但不能合法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律師身份執業。

### 其他專業及行業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情況

3.2.4 截至2004年3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7 056間，但刪除正進行清盤或準備拆夥的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後，有效運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5 279間。<sup>24</sup> 每間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平均約有4名成員，但有些有成員逾200名。<sup>25</sup>

3.2.5 若某專業的規則禁止其成員以法團僱員或成員身份營業，該專業的成員所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事務所便屬違法，公司註冊處處長不會接受其註冊。<sup>26</sup> 例如，私人執業的大律師不能以公司成員的身份，或受任何公司僱用或聘用直接或間接為公眾提供法律服務。因此，大律師不得成為提供法律服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

3.2.6 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建築師、藥劑師及醫生等，則可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執業。部分專業人士須符合其所屬專業團體訂定的某些條件，方能以此方式執業。例如，建築師要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執業，須向建築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註冊。

### 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例規定

#### 資格準則

3.2.7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可以是個別人士、另一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一間公司，但不得為有限合夥或普通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組合或成員的住址有任何變更，該合夥必須告知公司註冊處。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由最少兩名成員組成。

#### 取消成員資格

3.2.8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規則》第III部把《1986年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法令》("《取消董事資格法令》")的條文作適當修改後，應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因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所須遵守的取消資格及懲罰規定，與適用於公司董事的現行規定相同。

3.2.9 根據《取消董事資格法令》，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自動喪失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身份行事的資格，而無須法庭許可。《取消董事資格法令》亦賦予法庭權力向某人發出取消資格令，禁止該人於指定期間在未經法庭許可的情況下擔任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公司註冊處存有取消資格令的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

<sup>24</sup>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various years).

<sup>25</sup> 公司註冊處的回覆。

<sup>26</sup> Blackett-Ord (2002).

3.2.10 《取消董事資格法令》第6條訂明，對於現時或曾經為破產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不論在其擔任董事期間或其後破產)，而該人作為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的操守令其“不適宜參與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管理工作”，法庭有權向該人發出強制取消資格令。不適宜作為成員的情況，可由不誠實行為或高度不稱職的行為所導致。喪失資格的最短期限為兩年，最長為15年。大部分取消資格令均經以強制令的形式發出。

3.2.11 法庭還可依據其他理由酌情發出取消資格令<sup>27</sup>；例如，某人因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宣傳、組成、管理、破產或從登記冊剔除事宜有關而觸犯可公訴罪行並遭定罪。然而，只有少數取消資格令是基於這些理由發出，因此，這些理由不太重要。

3.2.12 違反取消資格令屬於刑事罪行，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或監禁加罰款。<sup>28</sup> 觸犯者個人更須承擔在違反取消資格令期間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所有相關債項。<sup>29</sup>

###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對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所訂的規則

3.2.13 根據《2004年律師法團執業規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由律師擁有和管理。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可包括持有執業證書的個別律師或根據律師會規則獲准執業的歐洲／外國律師。此外，成員亦可為屬認可團體的公司／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該公司／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至少有一名董事／成員為律師或註冊歐洲律師<sup>30</sup>。<sup>31</sup>

3.2.14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亦須至少有一名成員“具有監督資格”<sup>32</sup>，監督是指“對職員及客戶事宜的專業監察”<sup>33</sup>。

<sup>27</sup> 《取消董事資格法令》第2至4、8、9、11條。

<sup>28</sup> 《取消董事資格法令》第13條。

<sup>29</sup> 《取消董事資格法令》第15條。

<sup>30</sup> 註冊歐洲律師為具有歐洲國籍並以英國為基地的歐洲聯盟律師。註冊歐洲律師向律師會註冊，有權在英國永久執業，即可憑其祖國的專業稱銜以英國作為其通常辦公地點。註冊歐洲律師大致上與英國律師具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唯一例外是註冊歐洲律師只有在與有資格擔任有關工作的律師或與大律師一起受聘的情況下，才可以在較高級的法院出庭任代訟人。

<sup>31</sup> 《2004年律師法團執業規則》第13(1)條。

<sup>32</sup> 《1990年律師執業規則》第13(2)條。

<sup>33</sup> 《1990年律師執業規則》第13條。

3.2.15 “具有監督資格”的成員可為律師或註冊歐洲律師，並須在過去10年間最少有36個月持有執業證書，並已完成律師會指定的管理培訓課程；此類成員亦可為屬公司／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認可團體，而其成員中有此類律師／註冊歐洲律師。<sup>34</sup>

### 3.3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

3.3.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明確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其成員的法律責任問題作出規定。根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第1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成員為各自為獨立法人這一點，是個別成員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得以分開的關鍵。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

3.3.2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其本身的法人地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每名成員均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代理人<sup>35</sup>，因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受其成員的活動所約束。換言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為其成員的錯誤作為及不作為承擔的法律責任，程度與如此行事的成員相同。<sup>36</sup>然而，如成員越權行事，而第三者知道其無權如此行事，又或第三者並不知悉或相信其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須負責。<sup>37</sup>

3.3.3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可藉與客戶訂立協議就其法律責任設限，但“*律師專業操守指引(1999年)*”禁止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設限低於彌償規則的強制最低保險額，現時訂為每宗申索100萬英鎊(1,427萬港元)。

#### 個別成員的法律責任

##### *對其他成員的錯失承擔的法律責任*

3.3.4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明文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可享有有限法律責任。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成員各為獨立的法人，一般的責任法(即法律責任)將法律責任局限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身，而將成員的個別法律責任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責任分開。個別成員無須只因身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而為其他成員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sup>34</sup> 如有關事務所並未行使出庭發言權或未有負起行使出庭發言權的責任，在過去10年間有最少36個月以律師身份執業並已完成律師會指定的管理培訓課程的註冊外國律師，亦有資格進行監督。

<sup>35</sup>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第6(1)條。

<sup>36</sup>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第6(4)條。

<sup>37</sup>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第6(2)條。

3.3.5 此外，與合夥有關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因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一般無須因身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而對其共事成員的作為承擔由合約或侵權行為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3.3.6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無須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債項及責任承擔法律責任，但須受若干法定條件所規限，特別是《1986年清盤法令》第214及214A條。第214條規定，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某成員已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能避免清盤的機會不大，但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仍繼續營運，則清盤人可申請法庭頒令，宣布該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須支付分擔款項，以清償有關債項或責任<sup>38</sup>。第214A條規定，在清盤人提出申請後，如證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曾提取款項，而他當時已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債項，則該成員或須交還有關款項。

3.3.7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持續6個月以上只剩下一名成員，可被法庭清盤<sup>39</sup>，並會失去有限法律責任的地位。<sup>40</sup>

#### 以分擔款項方式間接承擔法律責任

3.3.8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雖然受到保障，無須承擔非因本身過失而引致的直接法律責任，但仍可能須間接承擔法律責任。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以其資產繳付申索後，各個別成員資本帳的款額均會減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並無訂明可否迫使並無犯錯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以分擔費用方式彌補資本的虧損。付款填補差額在技術上雖然稱為“分擔費用”，但仍屬為繳付申索而間接付款。成員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分擔營運資金的責任問題，將以成員間所達成的協議規管。<sup>41</sup>

#### 對本身錯失承擔的法律責任

3.3.9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因本身錯失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不論與合約或侵權行為有關)不受保障。

<sup>38</sup> 不過，法庭如信納該人已採取所有理應採取的步驟，以期將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債權人的潛在損失減至最低，便不應作出頒令。

<sup>39</sup> 經《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規例》附表3修訂的《1986年清盤法令》第122條。

<sup>40</sup>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規例》所引用的《1985年公司法令》第24條。

<sup>41</sup> Morse, G. et al. (ed.) (2002).

### 監督的法律責任

3.3.10 雖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須為任何受其直接監督的人的疏忽或錯誤作為承擔責任，但律師會<sup>42</sup>表示，假設律師具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位，便可無須承擔“疏忽監督”的後果，是危險的想法。律師會解釋，承擔責任與否須視乎有關情況及能否證明當中涉及謹慎責任及實際疏忽行為而定。

### 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中承擔的法律責任

3.3.11 與合夥的合夥人不同，在清盤人為強制執行第三者申索而要求支付分擔供款時，除兩個主要例外情況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並無責任作出任何分擔。

3.3.12 首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規例》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引用《清盤法令》第74條的新版本。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前任及現任成員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資產的分擔供款，只限於他們與其他成員或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協議的部分，但他們並無責任承諾作出任何分擔。其次，在清盤人提出申請後，如證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在進行清盤前兩年內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財產中提取款項，而他當時已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債項，該成員或須交還有關款項。

## 3.4 保障措施

3.4.1 在《1985年公司法令》及《1986年清盤法令》中，有大量條文經修訂後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其目的是使公司董事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大致上獲得平等待遇。

### 保險

#### 法例規定

3.4.2 諮詢文件中提議設置一項最低保證金或強制保險的規定<sup>43</sup>，但不獲政府接納，其理由是難以指定一個數額，既能為債權人提供足夠保證，而又不會令一般公司對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卻步。

<sup>42</sup> The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1999).

<sup>43</sup>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1997). 例如，澤西島每間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須取得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的500萬英鎊(7,135萬港元)備用貸款。如在清盤時不能取得這筆款項，合夥人便須在合夥無力償債時動用本身的全部資產以作賠償。

---

---

###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的規則

3.4.3 根據《律師彌償保險規則》第4條，律師行向律師會申請確認為認可團體前，須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投購100萬英鎊(1,427萬港元)的最低認可保險。所需投購的款額與普通合夥的相同。此強制保險不單保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身，亦保障其成員、僱員及顧問。最低認可保險須由合資格承保人提供<sup>44</sup>。

3.4.4 除認可保險外，所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有限公司亦須投購強制加額保險，以保障其客戶或第三者，以免供他們申索的資產過少。<sup>45</sup> 加額保險須為每宗申索最少50萬英鎊(7,135,000港元)，或合計每年200萬英鎊(2,854萬港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加額保險，數額與透過有限公司模式經營的律師行相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申請認可前，必須先投購加額保險。

3.4.5 對以其他業務架構模式經營的律師行而言，加額保障純屬自願性質。據律師會所述，大型律師行，不論其採用那種形式的業務架構，均有自願投購巨額的加額保險。

3.4.6 除保險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亦須在首次獲承認為認可團體時及之後每3年重新申請認可時，向賠償基金<sup>46</sup> 供款，款額現時為400英鎊(5,708港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成員及註冊歐洲律師成員每年申請執業證書時，亦須向賠償基金供款。<sup>47</sup> 賠償基金會在以下兩種情況向客戶提供協助：律師不誠實而招致客戶有財政損失，或因律師未能為其所收取的款項作出滿意的交代而導致客戶陷入困境<sup>48</sup>，但基金並不補償因為律師疏忽行為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賠償金一般不超過100萬英鎊(1,427萬港元)。

---

<sup>44</sup> "合資格承保人"指與律師會訂立協議遵守律師會所定最低條款及條件的認可承保人。例如，承保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不誠實行為或欠繳保費(雖然承保人或有權向受保人追討)，而不向保單作出賠償。

<sup>45</sup> 《律師彌償保險規則》附錄5。

<sup>46</sup> 賠償基金依據《1974年律師法令》第36條設置。

<sup>47</sup>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註冊外國律師成員亦須供款，但款額視乎其以英格蘭及威爾斯，還是海外為基本執業地點而定。

<sup>48</sup> 有關申請須在發現損失或理應發現損失後6個月內提出。



---

---

## 披露有限法律責任的地位

### 法例規定

3.4.7 《1985年公司法令》<sup>49</sup> 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各辦事處或進行業務的地方外顯眼位置印上其名稱或掛上其名牌，字體要清楚容易閱讀。

3.4.8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符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附表第I部的規定，其名稱須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或具此意的不同簡稱結尾。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威爾斯設有註冊辦事處，則其名稱須以上述字眼或英文簡稱或威爾斯文的同等用語結尾。

3.4.9 根據《1985年公司法令》<sup>50</sup>，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下列文件列出公司全名：

- (a) 商業函件；
- (b) 通告及其他正式刊物；
- (c) 匯票、背書、支票及付款票據或定貨單；及
- (d)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票據、發票、收據及貸款通知單。

3.4.10 《1985年公司法令》<sup>51</sup> 亦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其商業函件及定購表格上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註冊編號；
- (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註冊地點；
- (c)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
- (d) 除非公司名稱展示了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全寫，否則須表明其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事實。

3.4.1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使用商號名稱，須在其商業函件及其他文件上列出公司全名、主要營業地點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名單(如成員超過20名，便須有聲明表示，名單可在主要營業地點查閱)。<sup>52</sup>

---

<sup>49</sup>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規例》所引用的《1985年公司法令》第348條。

<sup>50</sup>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規例》所引用的《1985年公司法令》第349條。

<sup>51</sup>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規例》所引用的《1985年公司法令》第351條。

<sup>52</sup>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規例》所引用的《1985年商業名稱法令》第4條。其他文件包括信紙、貨物及服務定單、發票、收據及付款通知書。

###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規則

3.4.12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須符合《2001年律師宣傳守則》第1(c)條的規定，不得使用有誤導成分的名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更改名稱，須立即通知律師會。

3.4.13 根據《2001年律師宣傳守則》第2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信紙必須載列“受律師會監管”等字及其成員名單，或名單可在其辦事處查閱的聲明。

3.4.14 此外，律師會規定，律師行如將合夥改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更改之前或其後不久，通知其現時代為行事或代為持有款項或文件的客戶<sup>53</sup>，但律師行無須就有關更改徵求客戶同意。

### 非財務報告

#### 法例規定

3.4.15 一般而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逐年在註冊成立周年紀念後28日內，向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申報書。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未能依時提交周年申報書，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其指定成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4.16 周年申報書須載有下列資料：

- (a)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的名字及通常住址，以及指定成員的名字；及
- (c) 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註冊辦事處並無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則備存該登記冊的地方的地址。

###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的規則

3.4.17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通知律師會其註冊辦公室地址及執業地址、其所有成員的名字及專業資格，以及其後各項相關更改。

---

<sup>53</sup> The Law Society (1999). Principle 3.11.

## 財務報告

3.4.18 《1985年公司法令》第VII部條文經適當修改後，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須遵守的會計及核數規定與有限公司須遵守的相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責任妥善保存由組成當日起計3年的會計紀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將周年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送交其每名成員<sup>54</sup>，並須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sup>55</sup>，讓公眾審閱。

3.4.19 合資格的中小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可向註冊處處長送交精簡帳目。<sup>56</sup> 中型與小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精簡帳目有不同的規定<sup>57</sup>，小型或中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要符合資格提交精簡帳目，須符合下列條件中至少兩項<sup>58</sup>：

表 —— 提交精簡帳目的資格規定

	小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每年營業額	淨額560萬英鎊或以下 (7,991萬港元)	淨額2,280萬英鎊或以下 (3億2,536萬港元)
	總額672萬英鎊或以下 (9,589萬港元)	總額2,736萬英鎊或以下 (3億9,043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 總額	淨額280萬英鎊或以下 (3,996萬港元)	淨額1,140萬英鎊或以下 (1億6,268萬港元)
	總額336萬英鎊或以下 (4,795萬港元)	總額1,368萬英鎊或以下 (1億9,521萬港元)
僱員平均人數	50人或以下	250人或以下

<sup>54</sup> 《1985年公司法令》第238(1)條。

<sup>55</sup> 《1985年公司法令》第242條。

<sup>56</sup> 《1985年公司法令》第246及246A條。

<sup>57</sup> 小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精簡帳目須包括精簡的資產負債表及附註，以及核數師特別報告(除非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亦要求豁免核數)。中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精簡帳目須包括精簡的損益帳、詳盡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特別報告及帳目附註。

<sup>58</sup> 公司註冊處的網頁。可在<http://www.companies-house.gov.uk>查閱。

3.4.20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營業額為560萬英鎊(7,991萬港元)或以下，而資產負債表總額為280萬英鎊(3,996萬港元)或以下，可豁免核數規定。<sup>59</sup>

3.4.2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不提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文件，可判處罰款，有關罰款與有限公司的相同。<sup>60</sup> 此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指定成員亦可因而被判處罰款<sup>61</sup>，甚至取消其指定成員的資格。

#### 在清盤的過程中保存資產

3.4.22 《1986年清盤法令》的條文可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規例》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方式與公司一樣。此外，《1986年清盤法令》還加入了新的“交還”條文(第214A條)，以阻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在公司無力償債或即將無力償債時提取資本，包括相當於公司股息的款項，以便保存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清盤時可供分派予債權人。

3.4.23 第214A條規定，在清盤人提出申請後，如證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在進行清盤前兩年內提取款項，而他當時已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債項，則該成員或須交還有關款項。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可被下令支付的最高分擔供款，不會超過在進行清盤前兩年內他或她所提取的款額。

3.4.24 然而，除非證明該成員知道或理應知道，按理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將不大可能避免破產清盤<sup>62</sup>，否則法庭未必能判清盤人勝訴。清盤人須負上舉證責任，以免阻礙財政仍健全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暫時遭遇財政困難期間繼續營運。

#### 申訴及紀律制度

3.4.25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設立申訴及紀律制度。

<sup>59</sup> 《1985年公司法令》第249A(3)條。

<sup>60</sup> 《1985年公司法令》第242A條。民事罰款介乎100英鎊(1,427港元)至1,000英鎊(14,270港元)之間，視乎帳目遲交的程度。

<sup>61</sup> 每項罪行的最高罰款為5,000英鎊(73,600港元)。

<sup>62</sup> 《1986年清盤法令》第214A(5)條。

---

## 風險管理策略

3.4.26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採取任何具體的風險管理策略。

## 3.5 影響

### 客戶及有關各方

3.5.1 有人或會預期，客戶不會對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有良好反應，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會損害其權利及降低律師行的專業價值，但律師會表示，整體而言，業務客戶似乎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視為與時並進，符合良好的經營手法。律師會認為，由於與普通合夥一樣，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獲強制保險規定及律師賠償基金支持，故在向律師行提出申索方面，律師行是否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經營，對客戶及第三者並無分別。然而，律師會承認，申索人能否全數取得賠償或會受到影響，因為如申索超逾律師行的保險額，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又耗盡，申索人並不能要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個別律師以私人資產作出賠償。除此之外，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力償債，供應商等貿易債權人亦可因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設有上限，而處於不利位置。

### 律師

3.5.2 律師會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費並不低於普通合夥的保費，因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冒的風險(亦即承保人的風險)並不較普通合夥低。反之，律師會相信，有關保費很可能會較高，因為合資格承保人須接受律師會的嚴格條款，況且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停止經營，承保人可能較難強制其支付最後一期保費。

3.5.3 律師會認為，提交財政資料的法例規定，會加速律師行財政狀況保密文化的衰亡。

---

## 第4章 —— 紐約州

### 4.1 背景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美國出現的過程

4.1.1 在1980年代，美國有大量銀行和儲蓄貸款協會倒閉，因應此情況，得克薩斯州("得州")於1991年率先制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規。在該次危機中，全國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銀行倒閉事件在得州發生。申索人無法從主要犯錯者討回全部損失，便鑑於曾經代表破產財務機構的專業會計師行及律師行有投購失當行為保險，而合夥人的個人資產充裕，入稟法院向他們提出申索。<sup>63</sup> 根據《合夥法》，合夥人不論有否參與申索所針對的作為，他們個人亦須承擔超越其事務所資產的法律責任。

4.1.2 在爭取有限法律責任的專業事務所中，有一間得州的律師行草擬了一項法案，為未有犯錯的合夥人就失當行為申索須負上的個人法律責任，設定了限度。原來建議只適用於專業合夥，被視為"*協助律師的法案*"<sup>64</sup>，並未獲得州立法機關接納。該法案後經修訂，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開放予各行各業採用，其後獲得州立法機關通過。

4.1.3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在得州實施後，大型的跨州律師行開始游說其他州份(尤其是主要的商業州份)批准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組成。紐約於1994年修訂其《合夥法》，納入條文容許組成"*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可交替使用)。現時，美國各州均有採用細節各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業務架構<sup>65</sup>，並容許律師行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sup>66</sup>

#### 紐約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定義及性質

4.1.4 "*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sup>67</sup> 指按照紐約《合夥法》第121-1500條註冊，符合命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規定<sup>68</sup>，並"*受紐約法律所規管的協議經營，而無有限責任合夥人的合夥*"。由於"*合夥*"的定義為"*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所組成以共同擁有人方式進行業務以牟取利潤的組合*"，並包括"*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單獨執業者不能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sup>63</sup> Hamilton, Robert W. (1995).

<sup>64</sup> 同上。

<sup>65</sup> Martin, Alson R. (2001).

<sup>66</sup> Donn, Allan G. (2004).

<sup>67</sup> 紐約《合夥法》第2條。

<sup>68</sup> 有關規定根據紐約《合夥法》第121-1501條作出。

4.1.5 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非一個新的實體，而是“在註冊之前已存在的同一實體，並繼續為一間合夥”。<sup>69</sup> 該合夥當作普通合夥徵稅。紐約並無獨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而除訂明不適用的條文外，《合夥法》適用於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與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間的相互權利和責任，由他們之間所訂的私人協議決定。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有獨立的法人地位。<sup>70</sup> 然而，紐約州律師公會認為，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合夥人各有獨立的法人地位。

#### 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程序

4.1.6 某合夥要註冊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向州註冊處公司科提交註冊申請，列出多項詳情，包括<sup>71</sup>：

- (a)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
- (b) 合夥總辦事處的地址；
- (c) 合夥所從事的專業，並附上聲明，表示其合資格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確保有關業務以符合獲准業務類別的方式描述)；
- (d) 擬議的生效日期(如合夥的註冊於註冊申請存檔之後的日期生效)；及
- (e) 表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全體或指定合夥人會否以合夥人的身份，承擔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所有或指定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請參閱第 4.3.12 段)。

<sup>69</sup> 紐約《合夥法》第121-1500(d)條。

<sup>70</sup>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否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在美國爭論多時。學術界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有限法律責任特徵，令其較符合獨立法律實體的類別。請參閱 Bromberg, R. and Ribstein L. (2000) 及 Martin, Alson R. (2001)。然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認為，根據紐約法律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無獨立法人地位，只是一眾合夥人一起營業而已。因此，在紐約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英國視為普通合夥，獲准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普通合夥模式經營。

<sup>71</sup> 紐約《合夥法》第121-1501條。

4.1.7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提交註冊文件或經修訂的註冊文件後，須在 30 天內向發牌當局<sup>72</sup> 提交註冊文件的核證副本，並就每項修訂提交一份核證副本存檔。<sup>73</sup> 註冊後對聲明作出的任何更改，亦須在更改或合夥人察悉後 90 天內向州註冊處提交存檔。<sup>74</sup>

## 4.2 資格準則

### 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的資格

4.2.1 美國大多數州份均容許所有行業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但紐約規定只有專業人士才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在美國，只有紐約及另一個州才有此限制<sup>75</sup>。根據紐約的《合夥法》，只有合夥人為“持牌專業人士”的普通合夥，才可申請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sup>76</sup> “專業人士”<sup>77</sup> 指律師、法律顧問<sup>78</sup>、持牌醫生及認可從事紐約《教育法》所指定專業的個別人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不可提供專業服務，除非是透過法律認可的個別人士以個人身份提供有關專業服務。<sup>79</sup>

4.2.2 某實體如要符合資格註冊為紐約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先組成普通合夥。下列3類普通合夥(並無有限責任合夥人)符合資格，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sup>80</sup>：

- (a) 合夥中每名合夥人均獲法律認可在紐約提供專業服務；或
- (b) 合夥獲發牌當局認可或持有其發出的牌照；或
- (c) 本身並非專業合夥的相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這相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提供專業服務的有限法律責任業務實體聯營，而這相關合夥本身則提供與這些專業服務相關或輔助性質的服務。

<sup>72</sup> “發牌當局”指紐約州州立教育委員會董事會，或該州的教育局(就所有根據教育法標題8持牌的各門專業而言)，而對法律專業而言，則指最高法院上訴科。

<sup>73</sup> 紐約《合夥法》第121-1500(p)條。

<sup>74</sup> 紐約《合夥法》第121-1500(j)條。

<sup>75</sup> 另一個州是加里福尼亞州。

<sup>76</sup> 紐約《合夥法》第121-1500條。

<sup>77</sup> 紐約《合夥法》第2條。

<sup>78</sup> 據紐約州律師公會所述，“律師”與“法律顧問”並無重大分別。

<sup>79</sup> 紐約《合夥法》第121-1500(n)條。

<sup>80</sup> 紐約《合夥法》第121-1500(a)條。



---

---

### 律師事務所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其他業務架構的情況

4.2.3 在紐約，律師可以獨資經營、專業服務法團<sup>81</sup>、專業服務有限法律責任公司<sup>82</sup>、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專業合夥的形式執業。然而，在紐約，有限責任合夥人不得加入專業合夥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包括律師行<sup>83</sup>。

4.2.4 在2002年年中進行的一項實證研究<sup>84</sup>顯示，在紐約的5 202間律師行(是次調查只計算總行)中，有21%(1 113間)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而另有38%以普通合夥模式及29%以專業法團模式經營。<sup>85</sup>大型律師行(有超過50名律師)趨向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98間大型律師行中佔63%)或普通合夥。

### 其他專業及行業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情況

4.2.5 除律師外，紐約法例只批准約40種屬於衛生和建築等範疇的其他持牌專業，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請參閱第4.2.1段)。

### 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例規定

#### 資格準則

4.2.6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由兩名或以上合夥人組成，而合夥人可以是個別人士、普通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公司。每名合夥人均須為持牌專業人士或持牌專業事務所(本地或外地)，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專業服務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或專業服務法團。

---

<sup>81</sup> 在紐約，專業服務法團是根據商業法團法組成，並獲發牌當局認可提供專業服務的法團。

<sup>82</sup> 根據紐約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法》第XII條組成。

<sup>83</sup> 紐約《合夥法》第121-1500條。

<sup>84</sup> Hillman, Robert W. (2003)。該調查以可在LexisNexis查閱的Martindale-Hubbell資料庫取得的資料為基礎。該資料庫聲稱載有最詳盡的律師及律師行名單，是自願性質的指南，只包含願意將名稱刊載該指南的律師行。另外，該調查並不計算分行。有多間辦事處的律師行只當作一間計算。

<sup>85</sup> 其餘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公司(3%)或獨資(9%)形式經營。

## 取消合夥人資格

4.2.7 紐約《合夥法》並無任何有關取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資格的條文。不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有合夥人破產，則須解散。<sup>86</sup> 法庭無權取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的資格，但如有任何合夥人提出申請，而法庭又信納確有下列情況，則可下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解散<sup>87</sup>：

- (a) 有合夥人在任何司法程序中被宣布為不稱職，或證明為精神不健全；或
- (b) 有合夥人有任何方面無能力履行其負責的合夥合約；或
- (c) 有合夥人犯了會損害業務經營的行為；或
- (d) 有合夥人故意或經常違反合夥協議，或在與合夥業務有關的事宜上，其行為令人按理不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與他或她合夥經營業務。<sup>88</sup>

## 紐約州律師公會對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所訂的規則

4.2.8 紐約州律師公會發出的《律師專業責任守則》訂明，只有認可從事法律業務的個人及實體，才可擁有律師行，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普通合夥。

## 4.3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

4.3.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是這間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業務上的代理人，而每名參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業務的合夥人，其作為均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具約束力。合夥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通常業務運作中，或在共同合夥人的授權下，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第三者損失或受傷，或招致罰款，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負上相同程度的法律責任。<sup>89</sup>

<sup>86</sup> 紐約《合夥法》第62條。

<sup>87</sup> 紐約《合夥法》第63條。

<sup>88</sup> 如合夥繼續經營只會虧本，或在其他情況下，解散合夥是公平的做法，法庭亦可判令解散。

<sup>89</sup> 紐約《合夥法》第24條。

4.3.2 然而，若行事的合夥人無權在該事上代合夥行事，而且與其交易的人亦知悉對方並無此權力，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須負責。<sup>90</sup>

### 個別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 *針對其他合夥人失當行為的法律責任所提供的局部及全面保障*

4.3.3 自得州於1991年實施美國首項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後，在美國有兩個州份率先將有限法律責任保障的水平提高至與公司所享有的相同水平，而紐約是其中一個州份<sup>91</sup>。得州在1991年提供的是局部的保障，未有犯錯的合夥人只獲免除承擔其他共合夥人失當行為引起申索的侵權法律責任。在局部保障制度下，合夥人須承擔彼此的失當行為所引致的商業債項及合約法律責任。

4.3.4 到了2000年，美國一半以上州份已採納全面保障制度<sup>92</sup>，當中包括得州<sup>93</sup>。紐約法例提供全面保障，免除未有犯錯的合夥人直接或間接承擔各項侵權及合約申索的法律責任。紐約《合夥法》第26(b)條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只要本身並無疏忽，或並非犯了個人疏忽行為的人的主管，便無須純粹基於身為合夥人的理由，而“直接或間接(包括以彌償、分擔款項或其他方式)為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其他合夥人的或可向其收取的任何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而不論該等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是因侵權、合約或其他原因所引致”。

4.3.5 紐約《合夥法》載有“不論是侵權、合約或其他原因所引致”一語，是因為可將失當行為辯稱為侵權或合約行為。根據舊有的得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如客戶辯稱申索是源於律師行違反雙方所訂合約中的隱含保證，在此情況下，便不能確定律師行所有合夥人是否均須承擔法律責任。紐約法例已澄清此點，並將保障範圍擴展至合約申索。

#### *以分擔款項或彌償方式間接承擔法律責任*

4.3.6 紐約法律規定，合夥須就合夥人在合夥業務運作中所招致的個人法律責任作出彌償，而合夥人則須向合夥資產支付任何所需款項，以履行合夥義務或分擔合夥虧損中各自應攤分的部分。

<sup>90</sup> 紐約《合夥法》第20條。

<sup>91</sup> 明尼蘇達是另一個於1994年採納全面保障模式的州份。

<sup>92</sup> Martin, Alson. (2001).

<sup>93</sup> Bromberg, R. and Ribstein L. (2000).

4.3.7 彌償及分擔款項的義務，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未有犯錯的合夥人可能須以彌償或分擔款項的名義間接付款，以清償失當行為申索。<sup>94</sup> 例如，個人須就失當行為申索承擔法律責任的合夥人，可以向合夥人作出彌償義務的要求，所持理由是有關彌償義務是來自合夥關係，而非基於失當或疏忽行為本身。

4.3.8 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以合夥的資產清償申索，所有個別合夥人的資本帳亦會縮減。個別合夥人或會被該合夥或其他合夥人強迫向合夥供款。這些款項在技術上雖然稱為“分擔款項”，但實際上仍屬繳付失當行為申索的間接付款。紐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在用語上，消除了這個可能性，免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以彌償、分擔款項或其他形式”間接為申索承擔法律責任。<sup>95</sup> 然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亦可根據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訂立的協議，同意分擔有關款項。

#### 對本身錯失承擔的法律責任

4.3.9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就本身所犯的任何疏忽或錯誤作為或不當行為交代，並承擔個人及全部的法律責任”。<sup>96</sup>

#### 監督的法律責任

4.3.10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為“任何受其直接監督及管制的人士，在代表有關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時”所犯的任何疏忽或錯誤作為或不當行為交代，並承擔個人及全部的法律責任<sup>97</sup>。“直接監督及管制”並無法定定義。此外亦無法定指引，表明申索人是否需要證明合夥人疏忽監督。

#### 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中承擔的法律責任

4.3.11 雖然普通合夥的合夥人須在合夥解散時，分擔清償合夥債務所需的款項，紐約《合夥法》豁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承擔這項義務。<sup>98</sup>

<sup>94</sup> Hamilton, Robert W. (1995).

<sup>95</sup> 紐約《合夥法》第26(b)條。

<sup>96</sup> 紐約《合夥法》第26(c)條。

<sup>97</sup> 紐約《合夥法》第26(c)條。

<sup>98</sup> 紐約《合夥法》第26(b)及71(d)條。

---

### 不接受有限法律責任保障的選擇

4.3.12 根據紐約法規，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大部分合夥人同意，全體或指定的合夥人可以合夥人的身份，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有或指定的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sup>99</sup> 此類協議亦可由大部分合夥人修訂或撤銷，而這項安排並不影響合夥人在修訂或撤銷協議前的法律責任。<sup>100</sup>

## 4.4 保障措施

### 保險

#### 法例規定

4.4.1 紐約並無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投購法定最低保險，這事項留待有關個別專業的法規及規則處理。

4.4.2 若干其他州份則設有最低保險規定。例如，得州隨意訂定了10萬美元(778,800港元)的數額。加里福尼亞州根據合夥人的人數設定保額，對於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規定每名律師就一曆年提出的申索，投購最低10萬美元(778,800港元)至最高750萬美元(5,841萬港元)的保險額。

#### 紐約州律師公會的規則

4.4.3 紐約州律師公會並無強制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合夥人必須投購保險。

### 披露有限法律責任的地位

#### 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

4.4.4 根據紐約《合夥法》第121-1501條，每間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必須載有並無簡略的“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字眼，或具有此意的不同簡寫。<sup>101</sup> 法例並無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文具、業務名片或其他文件上加上其全名或簡稱。

---

<sup>99</sup> 紐約《合夥法》第26(d)條。

<sup>100</sup> 同上。

<sup>101</sup> 紐約《合夥法》第121-1501條。

---

---

### 刊登通告

4.4.5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註冊生效後的120天內，必須連續6個星期、每星期一次在兩份報章上刊登其註冊申請書上所載的事項，或刊登通告，列明該等事項。所選擇的該兩份報章，必須在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總辦事處所在紐約州縣內發行，而其中一份更須在擬設總辦事處所在紐約州的城或鎮內發行。<sup>102</sup>

4.4.6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未能在這120天期限內刊登有關通告或提交有關證明，便被禁止在紐約進行任何訴訟或特別法律程序。然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未能刊登有關通告或提交有關證明，並不損害其合約或文件的效力。

### 紐約州律師公會的規則

4.4.7 據紐約州律師公會所述，雖然律師行由普通合夥轉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後，並無責任個別通知其客戶，但按慣例，律師行通常會這樣做，並且亦會基於專業道德的考慮，修改載有合夥名稱的文具、業務名片及其他物件，以反映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

### 非財務報告

### 法例規定

4.4.8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在註冊生效5周年前的60天內及此後每5年一次向州註冊處呈交一份聲明，表明的事項包括：

- (a)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
- (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總辦事處的地址；及
- (c) 其合資格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聲明。

---

<sup>102</sup> 紐約《合夥法》第121-1500(a)條。

---

4.4.9 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未有依時呈交聲明，州註冊處可在向有關合夥寄遞未有呈交聲明通知書的60天後，公布撤銷其註冊。<sup>103</sup> 該公布在州登記冊上刊登後，有關註冊當作已予撤銷。有關合夥可發出同意證明書，連同該聲明一併呈交，或在證明書上證明已提交聲明，並繳付法例規定的費用，以恢復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位。恢復該地位後，有關合夥人在註冊失效期間的有限法律責任地位仍可維持。

#### *紐約州律師公會的規則*

4.4.10 紐約州律師公會並未要求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每年向公會呈交合夥人名稱或其他詳情的報告，或更新有關改變。

#### 財務報告

4.4.11 紐約《合夥法》並未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披露財政資料，亦無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備存或披露任何會計紀錄。

#### 在清盤的過程中保存資產

4.4.12 紐約《合夥法》並無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該合夥無力償債或即將無力償債時提取的資金，或須在合夥清盤時交還。

---

<sup>103</sup> 紐約《合夥法》第121-1500(g)條。

## 申訴及紀律制度

4.4.13 紐約《合夥法》<sup>104</sup> 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獲授權從事法律業務者除外)均須接受紐約州州立教育委員會<sup>105</sup>董事會<sup>106</sup>的監管。此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須遵守的紀律程序及罰則規定，其形式及程度均與其所屬專業對個別人士及其牌照所訂的有關規定相同。監督該州教育局及其專業事務處的董事會，向屬於《教育法》所界定的44個專業的個別人士發出牌照，並就所有專業紀律事宜採取最終決定。除法律及醫療<sup>107</sup>專業外，專業事務處調查各專業的專業失當行為，並提出檢控。

4.4.14 紐約律師受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科規管和約束。<sup>108</sup> 上訴科對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律師操守具有最終權力，若控罪屬實，上訴科可對律師作出紀律處分，包括公開譴責、暫時吊銷執業牌照，甚至永久吊銷牌照。所有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其他模式執業的律師，均有責任遵守上訴科所通過，稱為《專業責任守則》的操守規則。

## 風險管理策略

4.4.15 法例並無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採取風險管理策略。

## 4.5 影響

4.5.1 紐約州律師公會表示，該公會並無有關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對律師本身及客戶影響的資料。

---

<sup>104</sup> 紐約《合夥法》第121-1500(m)條。

<sup>105</sup> 紐約州州立教育委員會是一個統稱，當中包含在該州提供教育服務的所有公私營機構。

<sup>106</sup> 紐約州州立教育委員會董事會由紐約州立法機關設立，負責州內所有教育活動的一般監督工作，並掌管紐約州州立教育委員會及紐約州教育局。

<sup>107</sup> 認可從事醫療業務的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受的聆訊前程序及聆訊程序，與公共衛生法例對個別醫生及其牌照所作的規定一樣。

<sup>108</sup> 針對律師的投訴交由律師辦事處所在的縣上訴科轄下律師申訴及紀律委員會處理。



4.5.2 據紐約州律師公會所述，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地位，既不會影響其法律責任，亦與其是否有足夠資產賠償債務無關。此外，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地位，並未改變其投保以保障本身資產的需要。至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他們仍須就有限法律責任不適用的申索保障自己。

---

---

## 第5章 —— 新南威爾士州

### 5.1 背景

#### 專業人士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出現過程

5.1.1 新南威爾士州是澳洲首個引入法例就專業法律責任設限的州份，在1994年制訂了《專業標準法令》。雖然除了塔斯馬尼亞州外，澳洲其餘各州及行政區均已通過類似的法例，但目前只有新南威爾士州及西澳洲實施專業標準計劃。

5.1.2 1980年代後期至1990年代初期<sup>109</sup>，社會上針對專業疏忽行為的申索及保險費遽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便是在這背景下制訂。《專業標準法案》於1994年進行二讀時，當時的司法部長向新南威爾士州立法會解釋有關問題<sup>110</sup>：

*"法律方面的發展帶來新範疇的法律責任，賠償款額同時亦見大幅上升。越來越多原告人把他們的專業顧問視為一個討回損失的對象。人們普遍認為，專業人士財力雄厚，又投購了專業彌償保險…事實上，對許多專業人士而言，現時已無法購得或無法負擔與其所冒風險及法律責任水平相符的保險。"*

5.1.3 由於專業執業者選擇減低保險額甚或不投購保險的數字令人憂慮，新南威爾士州政府認為，受害的客戶在理論上可獲發無限制的損害賠償，但實際上卻未必能追討任何損失。當時的司法部長又指出，法律責任實際上早已設限——專業人士負擔有效申索的能力，實際上只限於彌償保險的保障額及其個人資產額。專業團體提供的傳聞證據亦顯示，專業人士為應付高度財務風險而過度謹慎，對客戶造成不良影響。

5.1.4 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為處理此問題，提交了《專業標準法案》，該法案讓職業協會可制訂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規定會員須投購保險和實行風險管理策略，以換取將其法律責任限於一定水平的權利。

---

<sup>109</sup> 司法部在1989年發出一份文件，概述申索和保險費不斷上升的問題。在1990年，一份題為"專業法律責任、保險及風險管理"的討論文件列出了為專業人士的法律責任設限建議的梗概。

<sup>110</sup> NSW Legislative Council Hansard. 14 September 1994, pp.2933-2935.

5.1.5 每個職業協會可決定會否為會員提出一項計劃。律師專業標準計劃("律師計劃")由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於1996年設立，為澳洲首個專業標準計劃。

#### 律師事務所的業務架構

5.1.6 截至2004年11月1日，新南威爾士州共有5 331間律師事務所，其中3 666間以合夥模式經營<sup>111</sup>，其餘的則為律師法團<sup>112</sup>或具法團地位的律師事務所。

5.1.7 自2001年7月1日起，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服務提供者已獲准成立法團。<sup>113</sup>儘管如此，截至2004年11月1日，新南威爾士州只有約7%(即389間)的律師事務所成立為具法團地位的律師事務所。此類律師事務所可限制其法團法律責任，但他們亦須達到《法律專業法令》的保險規定。<sup>114</sup>

5.1.8 新南威爾士州沒有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組成訂定條文，不過該州已採納《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容許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將其法律責任限於一定的水平。

5.1.9 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有逾14 000名會員，其中約有11 000人為私人執業者。在2004年參與律師計劃的律師有8 618人。<sup>115</sup>律師計劃亦適用於受保障律師的合夥人和僱員。

#### 專業標準計劃的性質

5.1.10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及據此成立的專業標準計劃並沒有為限制法律責任而區分行事疏忽及未有犯錯的合夥人。每個專業標準計劃均為所有合資格專業人士的法律責任設定上限，而不論他們有否直接參與申索所針對的行為。

---

<sup>111</sup> 在3 666間以合夥模式經營的事務所中，有3 044間為獨資經營。

<sup>112</sup> 當地只有54間律師法團，其架構與公司相似，但法律責任並非有限。根據《1987年法律專業法令》，律師已不能再成立律師法團。

<sup>113</sup> 經於2000年修訂的《1987年法律專業法令》第3部第2A分部。

<sup>114</sup> 經修訂的《1987年法律專業法令》第47K條。

<sup>115</sup> Professional Standards Council (2004).

5.1.11 根據專業標準計劃，法律責任額不會超過計劃所設的上限。其目的是要向受計劃所保障的專業人士和其申索人提供一個已確定的情況，使專業人士得知其法律責任的上限，而申索人亦可瞭解其在有效申索中可討回多少損失。為換取此確定的情況，參加專業標準計劃的專業人士須投購保險，並實行風險管理策略以保障有關各方，以及透過加強自我規管，以提升其專業服務的標準。

#### 成立專業標準計劃的程序

5.1.12 職業協會如有意訂立專業標準計劃，須向專業標準局("標準局")提出申請。該局是根據《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成立的法定機構<sup>116</sup>，由新南威爾士州司法部長委任的兼職成員監管。標準局的主要職能是批核和監察各項專業標準計劃。

5.1.13 標準局在評估有關申請時，必須在一份行銷於新南威爾士州的日報刊登公告，說明擬議計劃的性質和重要性，並邀請公眾在指定時間內<sup>117</sup> 表達意見和提交意見書。標準局亦可進行公開聆訊。

5.1.14 標準局在批准某項擬議計劃前，必須考慮下列事宜<sup>118</sup>：

- "(a) 所有提交標準局的意見及意見書；*
- (b) 因有關職業協會會員的法律責任設定上限，而可能受影響人士的情況；*
- (c) 針對有關職業協會會員職業法律責任的申索性質及數目；*
- (d) 有關職業協會的風險管理策略；*
- (e) 擬實施該等策略的方法；*
- (f) 有關職業協會的會員能否投得針對其職業法律責任的保險及其成本；及*
- (g) 有關職業協會就保險單釐定的標準。"*

<sup>116</sup> 該局於1995年成立。

<sup>117</sup> 有關時限在該公告刊登後起計，不應少於21天。

<sup>118</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10條。

5.1.15 經標準局批准的計劃須提交新南威爾士州司法部長，司法部長可批准在憲報刊登已批核的計劃。<sup>119</sup> 制訂有關計劃的書面通告須在憲報刊登當日之後起計的14個議會開會天內，呈交新南威爾士州議會兩院省覽。<sup>120</sup>

5.1.16 議會兩院中任何一院均可通過決議案，否決專業標準計劃，其方式與否決法定規則相同。<sup>121</sup> 任何人如受到或按常理大有可能受到所刊登的計劃影響，可向最高法院申請頒令宣告有關計劃無效。<sup>122</sup>

5.1.17 實施專業標準計劃的職業協會須向標準局繳交年費。在新南威爾士州，年費是根據職業協會須按每名參加專業標準計劃的成員繳交35澳元(200.6港元)的金額來計算。

5.1.18 專業標準計劃由實施當日起計，有效期不超過5年。就法律界而言，律師計劃於1996年12月5日成立，並於2000年11月22日續期。目前的律師計劃的有效期會在2005年11月21日屆滿。

5.1.19 新南威爾士州政府可指示標準局檢討有關專業標準計劃的運作情況。標準局亦可自發就計劃進行檢討。標準局可進行檢討，以決定某項專業標準計劃應否修訂或撤銷，又或應否制訂新計劃。標準局可就專業標準計劃擬備修訂或撤銷建議。<sup>123</sup> 標準局在修訂或撤銷計劃前，必須考慮批准擬議專業標準計劃時所顧及的同一系列因素。

## 5.2 資格準則

### 成立專業標準計劃的資格

5.2.1 只有職業協會才可擬備專業標準計劃，申請審批。職業協會是“一個法團，代表同一職業團體或數個相關職業團體的成員的權益，而有關法團的成員主要限於該職業團體或該等職業團體的成員”。<sup>124</sup>

<sup>119</sup> 有關計劃在獲批計劃指明的日期實施，或在刊登憲報日期起計兩個月後生效。

<sup>120</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13條及《1987年釋義法令》第40條。

<sup>121</sup> 《1987年釋義法令》第41條。

<sup>122</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15(1)條。

<sup>123</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16及16(A)條。

<sup>124</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4條。

---

---

## 法律界及其他專業引用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情況

5.2.2 除律師計劃外，近年來另有7個專業標準計劃在新南威爾士州訂立，包括專業測量師計劃、專業工程師計劃、國家會計師學會計劃、調查及補救工程師專業標準計劃、顧問估值師學會計劃、會計師專業標準計劃及大律師專業標準計劃。

5.2.3 根據《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訂立專業標準計劃的規定適用於法律界及其他專業。法例訂定了適用於所有專業的最低法律責任水平。然而，每個職業協會均可為其代表的專業訂立更高的上限。儘管法例列出了所有專業標準計劃必須提供的各類保障措施，但每個職業協會可決定最切合其專業特點的措施詳情(例如保單的標準)。簡而言之，雖然各個專業標準計劃的框架相同，但具體的規定則各異。

### 參與專業標準計劃的資格

5.2.4 根據《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專業標準計劃可適用於職業協會內所有人士或某指定類別的人士。任何人士均可向職業協會申請豁免參與專業標準計劃。

5.2.5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規定專業人士須購有保險及／或持有業務資產<sup>125</sup>，價值不少於專業標準計劃所適用的最高法律責任額。職業協會可規定其會員須針對其職業法律責任投購保險，並將該項規定訂為入會條件。在該情況下，由於某人必須是職業協會的會員，才會受到有關的專業標準計劃所保障，因此該項保險規定不只是入會條件，還是加入專業標準計劃的資格規定。

5.2.6 倘若某個專業標準計劃適用於某人，則該計劃亦適用於該人的所有合夥人及僱員。換言之，倘若某人受專業標準計劃所保障，則其合夥人及僱員的法律責任亦會因此而設有上限。倘若專業標準計劃適用於某法團，則亦會適用於該法團的每名人員<sup>126</sup>。

---

<sup>125</sup> 業務資產不能作為符合有限法律責任規定的條件，除非有關的專業標準計劃有此規定，則屬例外。

<sup>126</sup> 法團的“人員”泛指該法團的董事或秘書，又或涉及或參與該法團管理的人士。

---

---

---

---

## 參與律師專業標準計劃的資格

5.2.7 律師計劃適用於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所有持有有效執業證書及保單權益的會員，而保單就職業法律責任的可付款額不少於律師計劃指定的最高法律責任額<sup>127</sup>。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會員可申請豁免參加律師計劃。

5.2.8 至於具法團地位的律師事務所，事務所本身並不受律師計劃所保障，原因是，法團不能成為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的會員，因此，亦無資格加入律師計劃。由於法律<sup>128</sup>規定每間具法團地位的律師事務所必須最少有一名律師董事<sup>129</sup>，而律師董事可以是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的會員，因此，受律師計劃所保障。

## 5.3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

### 律師行的法律責任

5.3.1 律師行如以普通合夥模式經營，律師行的所有法律責任，須由合夥人作個人及全面承擔。儘管如此，根據律師計劃，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已受到限制，因此律師行亦只須承擔有限法律責任。

5.3.2 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目前只接納個別人士為會員，而具法團地位的律師事務所則是法團，並無資格成為會員，因此亦不會受到律師計劃所保障。無論如何，具法團地位的律師事務所既是法團，其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亦有限制。

### 個別律師法律責任的性質

5.3.3 所有專業設有上限的法律責任性質，均受《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所規管。設有上限的職業法律責任包括“因職業協會會員在執行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引致或因他人引致(在侵權法、合約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sup>130</sup>

---

<sup>127</sup> 律師計劃沒有以業務資產為法律責任設立上限。

<sup>128</sup> 《1987年法律專業法令》第47E條。

<sup>129</sup> 律師董事指在具法團地位的律師事務所中，持有並無限制的律師及大律師執業證書的董事。

<sup>130</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4條。

5.3.4 對於下列任何一項所引致的損害賠償，《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並無訂定法律責任上限<sup>131</sup>：

- (a) 對第三者造成死亡或身體傷害；
- (b) 違反信託義務；
- (c)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
- (d) 根據《地產法令》第13或14部或會成為法律程序所針對事項的法律責任<sup>132</sup>。

### 最高法律責任額

#### *所有專業的法定上限*

5.3.5 有關法律責任的限制，是按每宗申索計算的。最高法律責任是指單一宗申索可判給的損害賠償額上限，而不是單一事件引起的所有申索的最高損害賠償額。<sup>133</sup>

5.3.6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禁止分拆申索人或被告人申索（分拆可能出現是由於有關人士試圖造成更多申索而藉此避開賠償限額）。<sup>134</sup> 由同一人就單一事件向受專業標準計劃規管的有聯繫人士提出兩項或以上的申索，一律視作單一宗申索。有關人士如為合夥人、或受僱於同一僱主或屬僱傭關係，又或是屬同一法人團體的職員或屬法人團體與法人團體職員的關係，皆屬有聯繫人士。<sup>135</sup>

<sup>131</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5條。

<sup>132</sup> 根據《地產法令》，任何人因《地產法令》第13或14部所列的多項理由而蒙受任何土地方面的損失或損害，均有權獲判給由土地註冊處處長管理的托倫斯保證基金所發放的賠償。

<sup>133</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29條。

<sup>134</sup> 同上。

<sup>135</sup> 同上。



5.3.7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訂明，單一申索的最高法律責任額不得少於50萬澳元<sup>136</sup> (2,865,000港元)。當局認為，以此數額，大部分申索應能取得全數賠償。<sup>137</sup> 該項法例背後的政策是，“保證絕大部分申索人能取得一定程度的賠償，較設立有無限法律責任但沒有任何確定賠償的制度可取”<sup>138</sup>。

5.3.8 受專業標準計劃涵蓋的專業人士，須承擔不超過50萬澳元(2,865,000港元)的損害賠償，而其所屬職業協會則獲賦予酌情權限，可訂定較高的最高法律責任額。該法定上限不會適用於其他監管計劃。舉例而言，倘若一項法規規定某專業須投購較大保額的強制保險，屬於該專業的人士便須遵循該項保額較大的強制保險規定，而非《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所訂的50萬澳元(2,865,000港元)上限。

5.3.9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訂定多個不同基準，用以釐定上限的款額，其中包括劃一固定限額、就各類執業者或工種設定的不同限額，以及以服務收費的倍數作基準。職業協會如擬參加專業標準計劃，可從中選擇最切合其專業特點的基準。

#### 在律師計劃下法律責任額的限制

5.3.10 根據律師計劃，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會員的有限法律責任額，介乎150萬澳元(860萬港元)至5,000萬澳元(2億8,650萬港元)。

5.3.11 律師計劃列明各類人士的不同限額，而所列明的人士包括律師及其僱員。單獨執業者或在有不多於3名主管的律師事務所執業的人士，他們的最高法律責任額為150萬澳元(860萬港元)。至於在有多於3名主管的律師事務所執業的律師，其最高法律責任額的計算方式是，50萬澳元(2,865,000港元)乘以律師事務所的主管人數，而以1,000萬澳元(5,730萬港元)為限，但任何會員均可選擇不超過5,000萬澳元(2億8,650萬港元)的較高法律責任額。

<sup>136</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22至26條。

<sup>137</sup> 司法部長在《專業標準條例法案》進行二讀時的發言稿。NSW Legislative Council Hansard. 14 September 1994, pp.2933-2935.

<sup>138</sup> 同上。

5.3.12 律師計劃列明在律師事務所內工作的人士的最高法律責任額如下：

類別	說明	最高法律責任額 (單一宗申索)
1	單獨執業者或在有不多於3名主管的律師事務所執業的人士 <sup>139</sup>	150萬澳元(860萬港元)
2	4名主管	200萬澳元(1,146萬港元)
3	5名主管	250萬澳元(1,433萬港元)
4	6名主管	300萬澳元(1,719萬港元)
5	7名主管	350萬澳元(2,010萬港元)
6	8名主管	400萬澳元(2,292萬港元)
7	9名主管	450萬澳元(2,579萬港元)
8	10名主管	500萬澳元(2,865萬港元)
9	11名主管	550萬澳元(3,152萬港元)
10	12名主管	600萬澳元(3,438萬港元)
11	13名主管	650萬澳元(3,725萬港元)
12	14名主管	700萬澳元(4,011萬港元)
13	15名主管	750萬澳元(4,298萬港元)
14	16名主管	800萬澳元(4,584萬港元)
15	17名主管	850萬澳元(4,871萬港元)
16	18名主管	900萬澳元(5,157萬港元)
17	19名主管	950萬澳元(5,444萬港元)
18	20名主管或以上	1,000萬澳元(5,730萬港元)
19	在單獨執業者或在第1至18類主管人數的律師事務所執業，選擇並指定最高法律責任額高於所屬類別的指定限額的人士	所選定的最高法律責任額高於有關類別的指定限額，但不超逾最高限額5,000萬澳元(2億8,650萬港元)

<sup>139</sup> 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均被視為業務的主管。

## 5.4 保障措施

5.4.1 損害賠償的法定上限是受到多項保障措施限制。此等措施並非單單為了保障有關各方的權益，亦旨在透過自我規管，加強對專業人士的管制。

### 保險

#### 法例規定

5.4.2 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規定各專業必須投購保險，以換取只須承擔法律責任設限的權利。該項法例訂明，職業協會可強制其會員按專業標準計劃規定投購保險，保單內容則須符合其所屬職業協會訂定的標準。<sup>140</sup>

5.4.3 鑒於保險權益不得少於最高法律責任額，因此，法例規定對單一宗申索的最低投保額為50萬澳元<sup>141</sup> (2,865,000港元)。

5.4.4 雖然《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並無規定職業協會須每年向標準局提交報告，針對其會員所提出的申索，但標準局規定職業協會須在其風險管理策略的周年報告中，載列申索資料。

#### 律師計劃的規定

5.4.5 每名律師均須持有不少於其法律責任上限額的保險權益。雖然針對僱員的申索並不常見，但專業彌償保單會同時涵蓋律師及其僱員。

5.4.6 保險的首筆150萬澳元(860萬港元)由《法律專業法令》批准的總保單承保。有關的保單必須涵蓋律師業務所會引起的所有民事責任，而且必須具有追溯效力(涵蓋於保單承保該年提出的申索，但所針對的事件或於保單生效前發生)並可以自動恢復原來保險額。<sup>142</sup>

<sup>140</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21、27及34條。

<sup>141</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22至26條。

<sup>142</sup> 倘若所提申索已用盡投保人的保險額，該保險額會自動恢復以涵蓋另一宗申索。舉例而言，倘若就一份保單所提出的申索額為200萬澳元(1,146萬港元)，並把保險額用盡，該份保單將可保障另一項不多於200萬澳元(1,146萬港元)的申索。

---

---

### 披露有限法律責任的地位

5.4.7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規定，如某人的職業法律責任設有上限，須在給予客戶或準客戶以推銷或宣傳該人或其職業的所有文件中(包括該人在執行工作時慣常採用的正式往來書信)，道明有關事實。<sup>143</sup> 不遵循此披露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額5,500澳元(31,515港元)。<sup>144</sup>

5.4.8 《2004年專業標準規例》訂有一份聲明，供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履行披露規定時使用。該聲明為：“法律責任已根據專業標準法例批准的計劃設立上限。”<sup>145</sup> 《2004年專業標準規例》亦訂明該披露聲明的尺寸。<sup>146</sup> 總括而言，上述披露手法要足以顯示所提供服務承擔的法律責任設有上限。

5.4.9 由標準局發出有關披露有限法律責任的政策聲明述明，最低限度應在下述文件中作出披露：

- (a) 由公司或其代表簽署的箋頭、函件等；
- (b) 傳真面頁；
- (c) 各類文件如書面意見、圖則、草圖、規格及其他由服務供應商為客戶製備的文件，而這些文件在送交客戶時並未附有顯示披露聲明的函件或其他文件；
- (d) 通訊及其他刊物；
- (e) 在送交客戶時並未附有顯示披露聲明的函件或其他文件的收費便箋及發票，而該客戶在此之前從未收過載有披露聲明的文件；
- (f) 電子郵件；及
- (g)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網站<sup>147</sup>。

---

<sup>143</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33(1)條。

<sup>144</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33(2)條。

<sup>145</sup> 在2005年10月29日前亦可採用舊款聲明：“法律責任已根據(新南威爾士州)《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批准的律師計劃設立上限”。

<sup>146</sup> 聲明須以不小於Times New Roman 8級字體印出。

<sup>147</sup> 倘網站只載有宣傳物料，便無須加入披露聲明。

---

---

## 非財務報告

5.4.10 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及其他職業協會須每年就其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及監察情況、該等策略的成效，以及根據各自所屬的專業標準計劃已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改變，向標準局提交報告。<sup>148</sup> 他們亦須監察轄下會員有否遵循各項保險規定和實施申訴及紀律制度，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向標準局提交報告。

## 財務報告

5.4.11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並無規定專業標準計劃的參加者須提交有關財務資料的報告。律師計劃的參加者亦無須向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或標準局匯報其財政狀況。

## 申訴及紀律制度

### 法例規定

5.4.12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附表1載有申訴及紀律事宜的《標準守則》，作預設守則之用。職業協會可自行訂立本身的申訴及紀律制度。

5.4.13 《標準守則》訂明，職業協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訴個案。職業協會就針對某人的投訴進行聆訊後，如認為投訴屬實，可對該人採取不同方式的紀律處分，但職業協會無權判給任何賠償。職業協會就申訴作出決定後的30天內，須就其決定向申訴人及申訴所針對的人士發出書面聲明，述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律師計劃的規定

5.4.14 受律師計劃涵蓋的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會員，受根據《法律專業法令》第10部所施行的申訴及紀律制度規管。此申訴及紀律制度普遍適用於所有法律執業者。

---

<sup>148</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37(2)條。

5.4.15 根據《法律專業法令》第10部，公眾可就法律執業者的專業行為不當及專業不理想行為，以書面向法律事務專員<sup>149</sup>或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理事會提出申訴。申訴人亦可作出與消費爭議有關的投訴。

5.4.16 在法律事務專員或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完成有關投訴的調查後，如信納該名法律執業者有合理可能被裁定專業上行為失當或確曾作出專業不當或不理想行為，必須在獨立的行政決定審裁處<sup>150</sup>就投訴展開研訊程序。<sup>151</sup>

## 風險管理策略

### 法例規定

5.4.17 當職業協會要求標準局審批其專業標準計劃時，必須向標準局提供詳細一覽表，列明擬向會員實施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方法。<sup>152</sup> 實施有關策略的方法，可作為其中一項入會條件。<sup>153</sup>

### 律師計劃的規定

5.4.18 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所訂的風險管理策略，其重點是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該課程旨在透過包括溝通技巧、質素保證、風險管理等課程內容，協助法律執業者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制度。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亦要求會員在由受僱律師晉身為單獨執業者或合夥人前，必須參加業務管理課程。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也採用了其他風險管理策略，包括專業行為及執業規則、良好執業指引、關顧當事人的指引、有關律師行業務及辦公室程序的調查。

<sup>149</sup> 法律事務專員公署負責監管並參與跟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新南威爾士州大律師公會及公平交易部(持牌物業轉易專業機構)共同規管的紀律制度。法律事務專員公署是獨立法定團體，並不隸屬於法律專業。

<sup>150</sup> 審裁處根據《1997年行政決定審裁處法令》設立，旨在就其獲成文法則賦予司法管轄權的事宜作出原訟決定，並審核由行政官員作出的決定。

<sup>151</sup> 只有在律師被裁定確曾作出專業不理想行為或專業不當行為，而申訴人蒙受損失但無法循其他途徑(例如專業彌償保險)獲得賠償的個案，行政決定審裁處才會判給賠償(限額為1萬澳元(57,300港元))。

<sup>152</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36(1)條。

<sup>153</sup>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第36(2)條。

## 5.5 影響

### 客戶及有關各方

5.5.1 近期一份報告<sup>154</sup>披露，在2003年各個專業已清付的專業彌償申索，平均金額為21,713澳元(124,415港元)，遠低於50萬澳元(2,865,000港元)的法定上限。據標準局所稱，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消費者都能獲得足額的損害賠償，只有企業客戶或會在針對專業的索償方面受到限制，但他們有能力投保保障本身利益，並作出風險管理。在專業標準計劃實施後，標準局並未察覺眾專業中有任何超逾責任限額的巨額申索。<sup>155</sup>

### 律師

5.5.2 標準局認為，由於在實施律師計劃前，法律專業已有一套發展得相當完善的監管制度，要找出律師計劃對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執業者以至法律專業整體的直接影響，實有困難。

5.5.3 根據新南威爾士州的規例，該州每名律師只須投購150萬澳元(860萬港元)的保險額，而不論其律師行的規模或工作風險大小。因此在律師計劃下，部分律師行須投購較大保額的保險，以符合律師計劃對各類別的指定有限法律責任規定。儘管如此，標準局相信，在律師的最高民事責任額設定限制的同時，他們所繳付的保險費亦會間接受到限制。然而，標準局並未蒐集有關實施律師計劃有否導致律師事務所保險成本降低的資料。標準局相信有很多因素會影響申索，其中包括經濟環境。

5.5.4 根據標準局的年報所載<sup>156</sup>，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的報告指出，雖然申索通知書的數目在2003至04年度略有上升，但依然遠低於2000至01年度的數字。在報告期內，律師的保險費較前一年增加了5%。

<sup>154</sup>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2004).

<sup>155</sup> 專業標準局的回覆。

<sup>156</sup> Professional Standards Council (2004).

### 其他專業

5.5.5 據標準局所稱，專業標準計劃對其他行業的影響更為重大。舉例而言，保險及持續教育原本並非某些行業的強制項目，而是在該等行業所屬專業標準計劃制訂後才告設立。標準局表示，《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的其中一個影響是，由於設有專業標準計劃的自我規管行業須透過向標準局提交報告而向社會負責，因此對社會的問責性亦有所提升。



---

## 第6章 —— 分析

### 6.1 引言

6.1.1 在商業世界中，有限法律責任的概念廣受認同。然而，鑒於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的原則被視為能加強專業人士向客戶所負責任的方法之一，有限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應否擴展至專業業務的問題，一直備受爭議。不過，越來越多地方已經或正考慮制定法規，容許專業人士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6.1.2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2003至2004年度第20號年報中，建議在進一步諮詢和研究有限責任合夥所引起各種問題的影響後，就有限責任合夥事宜徵詢公眾意見。該委員會的委員認為，雖然有限責任合夥未必能解決關乎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的問題，但這是全球趨勢，應予以正視。香港律師會亦在2004年年底向法律界提出引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建議。

6.1.3 本分析會首先探討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國")和紐約州("紐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性質，本章亦會研究適用於法律業務及其他行業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運作上的各項事宜，以及就律師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制訂的特別規則。然後本報告會比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與新南威爾士州處理普通合夥中合夥人法律責任的關注所採用的不同做法。(請參閱附錄I)

### 6.2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性質

6.2.1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一種業務架構，當中結合了有限公司的有限法律責任特徵，以及普通合夥內部組織的靈活性。在英國和紐約，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精髓，是令並無犯錯的成員／合夥人(如屬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稱為成員；如屬紐約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則為合夥人)得到有限法律責任的特權，將他們的個人資產豁除於因其他成員／合夥人犯錯而引致的申索的範圍以外，同時免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遵守加諸於公司的一切嚴格規定。

6.2.2 英國和紐約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還有若干其他共同特徵，包括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由最少兩名成員／合夥人組成，以私人協議方式管治成員／合夥人之間의共同權利和責任，以及當作合夥徵稅。

6.2.3 然而，英國和紐約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亦有多方面的差別。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有限公司有較多相同之處，而且合夥法對其並不適用。大量公司及清盤法條文適用於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保障與合夥有交易的各方，而針對有限責任合夥的資料披露規定及清盤保障措施，亦達到不低於對有限公司所規定的水平。

6.2.4 紐約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普通合夥有較多相同之處。在紐約，並無一套獨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而除訂明不適用的條文外，《合夥法》亦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6.2.5 理論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享有有限法律責任的好處。不過，銀行或客戶可要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就銀行貸款或其他交易提供個人擔保，致令有限法律責任無法對該成員／合夥人產生效用。在此情況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仍可被要求以個人資產抵償任何債項或法律責任。

6.2.6 新南威爾士州並無引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卻制定了法律責任上限法例，使專業界別可制訂專業標準計劃，規定業內人士須投購保險，並實行風險管理策略，以換取把法律責任設定上限的特權。在這些計劃下，雖然專業人員仍須就他人的錯失承擔責任，但其法律責任只限於某指定水平。

### 6.3 資格準則

#### 行業種類

#### *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模式的資格*

6.3.1 在英國，所有行業均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英國政府原本計劃只容許專業人士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但因為與公司有關的法律並無此限制，而此限制的手法亦與該等法律不一致，因而最終決定放棄此建議。況且，政府認為，不獲准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的行業要跟享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所帶來商業利益的行業競爭，並不公平。

6.3.2 紐約是美國兩個限制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的州份之一。在紐約，約有40個持牌專業可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同樣，在新南威爾士州，就法律責任設定上限的模式亦限於職業協會的成員採用，而該等協會必須已經訂立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

---

---

### 律師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模式的情況

6.3.3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容許其成員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於2001年4月生效，而到2005年年初，已有215間律師行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在紐約，律師為紐約《合夥法》指定可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持牌專業之一。在2002年年中進行的一項實證研究顯示，在紐約的5 202間律師行中，有21%(或1 113間)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

6.3.4 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是新南威爾士州首個制訂本身專業標準計劃的職業協會。該計劃名為律師專業標準計劃("律師計劃")，就會員的法律責任設限。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目前有8 618名會員參加律師計劃。

### 其他專業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模式的情況

6.3.5 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訂明，"凡兩名或以上人士進行合法事務牟取利潤"，可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雖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開放給所有行業採用，但該法例對"合法事務"的規定留有空間，讓個別專業自行決定應否容許業內人士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

6.3.6 截至2004年3月31日，英國共有5 279個有效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當中大部分均由律師行以外的專業及行業經營。會計師、建築師及醫生等專業人士，均可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但大律師則在禁止之列。

6.3.7 在紐約，除律師外，在衛生、建築及工程等範疇中，大約有40種職業可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在新南威爾士州，除律師外，在1996年以後，為測量師、工程師、會計師、大律師及估值師等訂立的專業標準計劃，共有7個。

### 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訂立專業標準計劃的法例規定

6.3.8 英國和紐約均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單獨執業者不能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享有有限法律責任這特權。在英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可以是獨立人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一間公司，而紐約法律亦容許普通合夥成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唯普通合夥的各合夥人必須為持牌專業人士或持牌專業事務所。在紐約，只有合夥而非個別專業人士才合資格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英國和紐約均規定必須透過註冊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6.3.9 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規定，只有職業協會才可向專業標準局("標準局")呈交專業標準計劃審批。該法例規定標準局須在一份日報刊登公告，邀請公眾就擬議計劃表達意見。

6.3.10 專業人士必須為某職業協會的會員，才合資格加入有關的專業標準計劃。職業協會可決定其專業標準計劃適用於所有會員，還是只適用於某指明類別人士。

### 取消成員資格

6.3.11 英國法院有權取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的資格，但紐約法院則無此權力。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所須遵守的取消資格及懲罰規定，與目前適用於公司董事的規定相同。特別要指出的是，在英國，某人如在違反取消資格令的情況下行事，他本人將須承擔起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一切相關債務。在紐約，法院可基於《合夥法》所指明的理由，例如某合夥人在司法程序中被宣布為不稱職，或有任何合夥人破產等，而解散有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6.3.12 在新南威爾士州，任何人如受到或有合理可能受到所刊登計劃影響，可向最高法院申請頒令裁定有關計劃無效。新南威爾士州上下兩議院亦可不批准擬議計劃實施。此外，基於標準局自行作出的檢討或經政府指示，專業標準計劃亦可被修訂或撤銷。至於某人會否喪失參加專業標準計劃的資格，由其所屬的職業協會決定。

### 法律專業團體對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的規定

6.3.13 在英國和紐約，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成立的律師行，必須由律師擁有和經營。英國更進一步規定，律師事務所在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之前，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承認為認可團體。此外，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最少有一名成員"具有監督資格"。

6.3.14 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規定，律師必須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並持有不少於所需負上最高法律責任額的保險單權益，才合資格參加律師計劃。

## 6.4 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

6.4.1 在英國及紐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對其成員／合夥人的錯誤作為及不作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與該名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通常業務運作中作出錯誤作為或不作為的成員／合夥人所承擔的責任一樣。然而，若有成員／合夥人作出超越其權限的作為，而與該成員／合夥人交易的人又知悉該成員／合夥人並無該等權力，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便無須對該成員／合夥人承擔責任。

6.4.2 根據新南威爾士州的律師計劃，合夥人的法律責任以指明的範圍為限，而他們須承擔整間律師行的全部法律責任。因此，合夥的法律責任亦間接設有上限。

### 個別成員／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 *對本身錯失承擔的法律責任*

6.4.3 在所有3個地方，律師均須承擔其本身作為所帶來的法律責任。雖然在英國及紐約，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下，律師為本身過錯須承擔無限的法律責任，但在新南威爾士州，律師計劃已為其轄下的律師所負的法律責任，設定指明的上限。

#### *對其他成員／合夥人的錯失承擔的法律責任*

6.4.4 英國及紐約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規，均旨在保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使其無須純粹因身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的關係，而為彼此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6.4.5 在紐約，《合夥法》明文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無須純粹基於本身為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的理由，而負起因侵權、合約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法律責任。這規定被形容為對法律責任的全面保障，而美國若干其他州份只提供局部保障，並不保障合夥人在合約上的法律責任。

6.4.6 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沒有明文把有限責任賦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但卻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成員為不同的獨立法人，因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成員各有獨立的法律責任。該法令又訂明，各成員只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代理人，而非其他成員的代理人。因此，個別成員無須純粹基於身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的理由，而為其他成員的作為負責；只有該名行事疏忽的成員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身須負起法律責任。

6.4.7 在新南威爾士州，合夥人對侵權及合約規定所負的法律責任，以其所屬的專業標準計劃指定的水平為限，但因第三者死亡或身體受傷、違反信託義務、欺詐及不誠實導致的損害賠償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則無限制<sup>157</sup>。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為所有受本身所屬的專業標準計劃所規管的專業人士，提供全面保障，不論該專業人士本身有否牽涉有關的錯誤作為。合夥人仍須為其他合夥人的作為負責，但犯錯的人本身與其他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均以專業標準計劃所指定的水平為上限。某些職業協會訂立的法律責任上限，或會高於法定上限。

6.4.8 大致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均旨在限制專業業務成員的法律責任，但兩者所針對的重點不同。英國及紐約所採用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旨在保障未有犯錯的合夥人，免得在因他人錯失而法律責任超逾合夥的資產及保險額時，他們的個人資產亦被徵用抵償。另一方面，法律責任上限法例則旨在“保證絕大部分的申索人可收到某程度的賠償，而非設立一個有無限法律責任，卻不肯定能否支付任何賠償的制度”，以及令“專業風險與報酬較為相稱，專業人士能以合理費用購得足夠保險”<sup>158</sup>。因此，合夥人有否參與有關的錯誤作為，並不重要。

#### 以分擔款項方式間接承擔法律責任

6.4.9 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以其資本支付一宗申索後，該合夥未有犯錯的成員可否被強制分擔費用，以填補損失的營運資金。此類款項技術上稱為“分擔費用”，實質上是間接為支付申索而繳付的費用。在英國，分擔費用問題是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協商決定，而紐約的《合夥法》卻明文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受到保障，無須承擔以分擔費用及彌償費用形式出現的間接法律責任。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並無就此事項作出規定。

<sup>157</sup> 由《地產法令》第13或14部引起的法律訴訟程序，即與喪失土地的賠償計劃有關的法律責任，亦無上限。

<sup>158</sup> 新南威爾士州立法會議員Helen Sham-Ho於1994年9月21日所引述的新南威爾士州專業人士委員會主席發出的書函。

---

### 監督的法律責任

6.4.10 紐約的《合夥法》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每一名成員，均須為“直接受其監督及管制”的任何人士所犯的任何疏忽、錯誤作為或不當行為，負起個人及全部責任。在英國，沒有法定條文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施加此類法律責任。然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提醒，假設律師因具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位，便可無須承擔“疏忽監督職員”的後果，是危險的想法。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並無就此事項作出規定。

### 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中承擔的法律責任

6.4.11 與普通合夥不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清盤人為執行第三者索償而要求分擔款項時，英國及紐約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並無責任作出任何分擔。

6.4.12 然而，英國有兩項例外的情況。首先，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該合夥過往及現在的成員為合夥資產作出的分擔，只限於他們已同意分擔的部分，而他們並無責任作出任何分擔的承諾。此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若在進行清盤前兩年內提取合夥財產，如能證明該成員在提取財產時已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力或將無力償還債務，在清盤人提出申請時，該成員或須將財產交回。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並無有關此事項的規定。

## 6.5 保障措施

6.5.1 在研究的3個地方中，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為保障客戶及公眾利益而制訂的措施較多。這些措施在《公司法令》及《破產法令》中已有規定，經修改後應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目的是要維持公司董事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的平等待遇。該等法定保障措施有兩大目的：

- (a) 保存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可供第三者索取的資產；及
- (b) 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披露足夠資料，讓第三者能充分掌握其交易對手的有限法律責任及財政穩健情況。

6.5.2 紐約法例所施加的保障設施強調非財政資料的披露，但並無措施保存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責任上限法例透過申訴制度及風險管理，加強自我監管，以改善專業服務的水平，並保障公眾利益。

6.5.3 除適用於所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所有專業標準計劃的法定保障設施外，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與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亦分別向會員施加律師會本身的保險及資料披露規定。

### 保險

6.5.4 英國及紐約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規中，均無強制投保的規定。另一方面，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則規定專業人士投購保險，以換取有限法律責任的權利。該法例規定，職業協會可強制其會員按照專業標準計劃的規定投購保險。

6.5.5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有其本身的保險規則。律師(或註冊歐洲律師)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在英國執業前，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得到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承認為“認可團體”。要獲得認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投購最低認可保險及強制加額保險，因為其客戶或第三者可以申索來支付法律責任的資產或許有所局限。

6.5.6 紐約州律師公會並未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其合夥人施加保險規定。新南威爾士州的律師制度規定律師必須持有的保險單權益，其數額必須不少於其法律責任上限的款額。

### 披露有限法律責任的地位

6.5.7 英國及紐約的法規均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必須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或具此含義的各式簡寫。紐約法律進一步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註冊生效後的120天內，必須在報章上刊登其註冊申請書上所載的事項，或載明該等事項的公告。英國法律並未規定須刊登公告，但指定某些類別的文件及來往書信，必須載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公司全名及具體資料。

6.5.8 同樣地，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規定，若某人的職業法律責任設有上限，他須在發給客戶及準客戶的所有文件上，載有“法律責任已根據專業標準法例批准的計劃設立上限”此聲明，以道明此事實。



6.5.9 對於英國律師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訂有本身的披露規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信紙上，必須載有“受律師會監管”的字眼及其成員名單或其成員名單可於其辦公室內供公眾查閱的聲明。該規則又規定，律師行若由合夥轉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必須在作此轉變前或在轉變後的短時間內，通知其客戶。在紐約，律師行並無責任就其法律責任地位的轉變告知客戶，但他們會按慣例通知客戶。

#### 披露非財政資料

6.5.10 英國及紐約的法規均要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定期提交非財政資料的報告。在英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逐年向登記官呈交申報書，呈報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註冊辦公室的地址、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的名字及通常地址，以及其他具體資料。如不申報，會被罰款。在紐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每5年提交一份非財務報表。若不準時提交報表，州註冊處可撤銷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註冊。

6.5.11 在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及其他職業協會每年均須就其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及監察情況、該等策略的成效及已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改變，向標準局提交報告。標準局亦要求他們在周年報告內提供保險資料。

6.5.12 除定期報告外，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亦要求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告知該會其註冊辦公室地址及執業地址、所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的姓名及專業資格，以及所有其後的轉變。紐約州律師公會並無制訂此類規定。

#### 披露財政資料

6.5.13 在研究的地方當中，英國是唯一將用於公司的會計與核數規定，施加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包括律師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妥善保存3年的會計紀錄，每年將會計紀錄連同核數師報告寄給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並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符合資格的中小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可擬備精簡帳目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若營業額及資產負債總額未超逾指定數額，可無須遵守核數規定。紐約及新南威爾士州均未有施加任何財政資料披露的規定。

### 在清盤的過程中保存資產

6.5.14 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若在合夥進行清盤前兩年內提取合夥財產，並證明該成員在提取時已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力或將無力償還債務，在清盤人提出申請時，該成員或須將財產交回。紐約及新南威爾士州的法規並無類似規定。

### 申訴及紀律制度

6.5.15 英國及紐約的法規均無要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採取任何申訴及紀律制度。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與紐約州律師公會均未有為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執業的律師，制訂另一套的申訴及紀律規則。相反，新南威爾士州的《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訂明一套申訴及紀律標準守則，作預設守則之用。各職業協會可訂立本身的申訴及紀律制度。例如，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設有本身的申訴及紀律制度。

### 風險管理策略

6.5.16 在新南威爾士州，職業協會必須在訂立專業標準計劃的建議書內，詳列其風險管理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方法。在律師計劃下，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實施了一項風險管理教育課程。英國及紐約的法規並未要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包括律師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特別制訂風險管理策略。

## **6.6 影響**

### 對有關客戶及第三者的影響

6.6.1 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與紐約州律師公會均表示，律師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並不會影響申索的數目，因為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地位，既不會影響其法律責任，亦與律師行是否有足夠資產賠償債務無關。因此，客戶及第三者若對律師行提出申索，則律師行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運作與否，對他們並無分別。然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亦聲明，申索人能否就其申索全數取得賠償，或會受到有限法律責任影響。舉例而言，若申索款額超逾律師行的保險額，而該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資產又已用盡，申索人並不能要求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個別律師以個人資產作出賠償。

6.6.2 在新南威爾士州，標準局認為申索人全數取得申索款額的能力，大致上未受影響。標準局引述近期一項跨專業的調查，指調查發現大部分申索人都能全數取得損害賠償，只有企業客戶對專業人士的索償或會受到限制，但他們有能力自行投保以保障本身的權益，並作出風險管理。標準局表示，在專業標準計劃實施後，該局並未察覺在眾專業中有任何超逾法律責任上限的巨額索償。

#### 對律師事務所的影響

6.6.3 在英國及紐約，律師事務所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可令律師的法律責任有所限制，但這並未改變律師需投保以保障私人資產的需要，皆因他們仍須為本身過錯承擔責任。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相信，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倒閉，要強制該合夥繳付最後一期保費會有較大困難，因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費，很可能會較普通合夥為高。此外，在英國，律師組成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須投購的保險總額，會較單獨執業者及普通合夥為高。實際上，大型律師行無論其業務架構為何，均會自願投購巨額的加額保險，因此保險總額未必有所差別。

6.6.4 同樣地，在新南威爾士州，合夥人參與了法律責任上限計劃的若干律師行，必須投購較大保額的保險，以符合律師計劃的規定。

6.6.5 在3個研究的地方中，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對財政報告的規定最為嚴格。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認為，這公開提交財政資料的規定，將加速律師行財政狀況保密文化的衰亡。

6.6.6 在新南威爾士州，由於在實施律師計劃前，當地的法律專業已有一套發展得相當完善的監管制度，標準局認為，要確認律師制度對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執業者及整個法律專業的直接影響，實甚為困難。標準局相信，專業標準計劃對其他行業的影響遠較對法律專業的影響重大。舉例而言，若干行業原本並無強制投購保險和持續教育，但在該等行業設立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後，亦將該兩事項列為強制規定。

## 附錄 I

##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b>資格準則</b>			
是否所有行業均可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架構／法律責任上限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但個別專業可決定其會員可否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否，只限於約 40 種持牌專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及持牌醫生。</li> </ul>	否，法律責任上限只限於已制訂本身的專業標準計劃，並獲專業標準局("標準局")批核的職業協會的會員採用。
組成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制訂專業標準計劃的法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須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li> <li>經營的業務須為合法業務。</li>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法團。建議的成員之一必須簽署遵守規定聲明書，述明與表格上所示姓名的人士聯合進行合法業務，以牟取利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須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li> <li>持牌專業人士在申請註冊之前，須先組成普通合夥。</li> <li>有關合夥須向州註冊處公司科申請註冊，提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及其他詳情。註冊書的核證副本須在 30 天內呈交發牌當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有職業協會才可制訂專業標準計劃。標準局批准前，須在一份日報刊登通告，解釋有關計劃的性質，並邀請公眾表達意見。</li> <li>司法部長、法院或州立法議會上下兩院可不批核該計劃。</li> </ul>

## 附錄I(續)

##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b>資格準則(續)</b>			
法律專業團體對容許律師行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律師行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認可為認可團體。認可團體須符合專業操守及《2004年律師法團執業規則》的規定，並確保其會員亦如是。</li> <li>• 如有下列情況，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可酌情拒絕有關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會並不信納律師行某成員是擔當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主管或擁有人的適當人選；或</li> <li>(b) 該會認為，為了公眾利益，不認可有關團體是恰當做法。</li> </ul> </li> </ul>	只限獲批准在紐約州("紐約")從事法律業務的個人及實體，才可擁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不適用。
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或參與專業標準計劃的法例規定	成員可以是個別人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夥人可以是個別人士、普通合夥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公司。</li> <li>• 每名合夥人均須為持牌的專業人士或持牌的專業事務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人士必須為職業協會的會員。專業標準計劃可規定，除申請豁免者外，該計劃適用於職業協會內所有人士或某指明類別的人士。</li> <li>• 每名會員均須持有價值不少於專業標準計劃所指明最高法律責任額的職業法律責任保險單權益及／或營業資產。</li> </ul>

## 附錄I(續)

##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b>資格準則(續)</b>			
法律專業團體對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或作為受到律師專業標準計劃("律師計劃")保障的會員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下列人士才可成為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經營的律師行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持有執業證明書的個別律師或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根據其規則批准執業的歐洲／外國律師；</li> <li>(b) 本身為認可團體的公司／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並最少有一名董事／成員為律師或註冊歐洲律師；及</li> <li>(c) 歐洲執業法團。</li> </ul> </li> <li>•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最少有一名成員"具有監督資格"。</li> </ul>	合夥人須為獲批准在紐約從事法律業務的個別人士或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律師計劃適用於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所有符合下列規定的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及</li> <li>(b) 持有保險單權益，而保險單的可付款額不少於律師計劃所指定所需負上的最高法律責任額。</li> </ul> </li> <li>• 會員可申請豁免參加律師計劃。</li> </ul>
法庭是否有權取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合夥人的資格，或撤銷專業標準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須遵守同樣適用於公司董事有關取消資格及懲罰的規則。</li> <li>•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自動喪失資格。法庭有權基於多項理由發出有指定期限的取消資格令。</li> <li>• 某人如違反取消資格令，不單觸犯刑事罪行，個人亦須承擔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一切相關債項。</li> </ul>	否，法庭無權取消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的資格，但可下令解散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任何人如受到或按常理大有可能受到專業標準計劃影響，可向最高法院申請頒令指該計劃無效。</li> <li>• 標準局可檢討專業標準計劃的運作，檢討後可修訂或撤銷有關專業標準計劃。</li> </ul>

## 附錄I(續)

##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b>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否獨立的法律實體？	是。	法例並無明文訂明。紐約州律師公會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合夥人各自有獨立的法人地位。	不適用。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參與律師計劃的律師行的一般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其程度與成員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業務的過程中或在其授權下作出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所帶來的法律責任相同。</li> <li>如成員越權行事而第三者又知悉其無權行事，或第三者不知道或不相信其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須負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夥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通常業務運作中，或在共同合夥人的授權下，作出錯誤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第三者損失或受傷，或招致罰款，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負上相同程度的法律責任。</li> <li>若行事的合夥人無權在該事上代合夥行事，而且與其交易的人亦知悉對方並無此權力，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須負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普通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因其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受律師計劃限制，律師行的法律責任亦受到限制。</li> </ul>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或專業標準計劃的參加者是否須對本身的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是。	是。	是，但他們的法律責任以專業標準計劃指定的水平為限。

## 附錄I(續)

##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b>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續)</b>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或律師計劃的參加者，是否純粹基於身為律師行的成員／合夥人，而須就彼此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否。</li> <li>• 《2000年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明文向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賦予有限法律責任。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其成員各為獨立法人，因此法律責任只局限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本身，而個別成員的法律責任與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法律責任得以分開。</li> <li>• 由於成員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非其他成員的代理人，故個別成員無須純粹基於身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的理由，而為其他成員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否，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無須純粹基於身為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的理由，而直接或間接(以彌償或分擔費用方式)承擔因侵權、合約或其他原因所引致的法律責任。</li> <li>• 根據紐約法規，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大部分合夥人同意，全體或指定合夥人可以合夥人的身份，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所有或指定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li> <li>• 法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普通合夥的合夥人須就其他合夥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縱使專業標準計劃對他們適用，而他們須負的法律責任亦已限於設定的水平。</li> <li>(b) 專業標準計劃就職業協會會員在執行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引致或因他人引致(在侵權法、合約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設定了上限。</li> <li>(c) 法律責任的上限並不適用於因對第三者造成死亡或身體傷害、違反信託義務、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的損害賠償法律責任，以及根據《1900年地產法令》第13或14部或會成為法律程序所針對事項的法律責任。</li> </ul> </li> <li>• 律師計劃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法律責任設限的水平按律師行負責人的數目決定。</li> </ul> </li> </ul>



## 附錄I(續)

##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b>法律責任的限制範圍(續)</b>			
有限法律合夥的成員／合夥人是否需要以分擔費用或彌償的形式間接承擔法律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規定。此事由成員達成的協議決定。</li> </ul>	否。法例明文訂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受到保障，無須“以彌償、分擔費用或其他形式”間接為申索承擔法律責任。	不適用。
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時，成員／合夥人須否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作出分擔供款，以支付第三者申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成員為合夥資產作出的分擔供款，只限於他們已同意分擔的部分，而他們亦無責任承諾作出任何分擔。</li> <li>對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在進行清盤前兩年內提取合夥的財產，如能證明該成員當時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債項，若法庭認為恰當，該成員或須交還有關財產。</li> </ul>	否。《合夥法》規定，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清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無須為支付有關債項而分擔所需款項。	不適用。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合夥人是否要為直接受其監督的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並無法例條文直接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須承擔此類法律責任。</li> <li>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的指引訂明，假設律師具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位，便可無須承擔“疏忽監督職員”的後果，是危險想法。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解釋，根據法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並非必須為所發生的事負責，而要視乎有關情況，以及可否證明當中涉及謹慎責任及實際疏忽行為。</li> </ul>	是。每位合夥人須為任何受其“直接監督及管制”的人士，在代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時所犯的“任何疏忽、錯誤作為或不當行為”，負起個人及全部責任。	不適用。

## 附錄I(續)

##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b>保障措施</b>			
是否有任何法規強制規定須投購保險？	否。《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令》並無強制投購保險的規定。	否。法例並無強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投購保險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每個專業標準計劃均規定專業人士須針對其職業法律責任投購保險，保險單必須符合有關職業協會所定的標準。</li> </ul>
法律專業團體有否作出有關強制投購保險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律師行向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申請認可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必須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投購最低的認可保險，其數額與單獨執業者及普通合夥所需投購的數額相同。</li> <li>此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投購加額保險，而這強制規定只適用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li> </ul>	沒有。並無強制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其合夥人必須投購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根據律師計劃，律師須持有保險權益，而數額不得少於其有限法律責任額。</li> <li>保險單必須涵蓋所有律師事務所會引起的民事責任。</li> </ul>
法例是否規定律師行的名稱必須顯示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位？	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名稱的結尾必須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眼，或具有此意的簡寫。	是。所有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必須載有“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等字眼，或具有此意的不同簡寫。	不適用。

## 附錄I(續)

##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b>保障措施(續)</b>			
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地位／法律責任上限狀況的法定披露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各辦公室或進行業務的地方外顯眼位置印上其名稱或掛上其名牌，字體應清楚容易閱讀。</li>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在其營業的來往書信上印上公司全名。</li>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商業函件及定購表格上，必須載有其註冊號碼、註冊地點、註冊辦公室地址，並表明其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事實(若沒有將其名稱的全寫完全顯示出來)。</li>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若使用商號名稱，則須在其商業函件及其他文件上，載有其公司全名、主要營業地址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名單(如成員多於 20 人，則載有名單可公開查閱的聲明)。</li> </ul>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註冊生效後的 120 天內，必須連續 6 個星期、每星期一次在兩份報章上刊登其註冊申請書上所載的事項，或刊登通告，列明該等事項。該兩份報章必須在註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總辦事處所在的紐約州縣內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94 年專業標準法令》規定，若某人的職業法律責任設有上限，該名人士須在發給客戶及準客戶的所有文件上，載有“法律責任已根據專業標準法例批准的計劃設立上限”此聲明，以道明此事實。披露聲明的尺寸亦已在規例中訂明。</li> <li>標準局已再發出政策聲明，指示專業標準計劃的參加者應在何等文件中顯示上述披露聲明。</li> </ul>

## 附錄I(續)

##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b>保障措施(續)</b>			
法律專業團體對有限法律責任地位／法律責任上限狀況的披露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2001年律師宣傳守則》第2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信紙須載有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律師會監管"等字眼；及</li> <li>成員名單，或成員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聲明。</li> </ol> </li> <li>"律師專業操守指引(1999年)"規定，律師行由合夥改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在更改之前或其後不久通知客戶。</li> </ul>	雖然紐約州律師公會未有規定律師行有責任告知客戶，該行已由普通合夥轉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但律師行按慣例會這樣做。	與法定披露規定相同。
非財務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每年在其成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週年紀念的4星期前，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申報書。除其他事項外，週年申報書須載有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註冊辦公室的地址；及</li>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成員的名字及通常住宅地址，以及指定成員的名字。</li> </ol> </li> <li>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未有依時呈交週年申報書，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及其指定成員便屬犯罪，可按簡易程序定罪判處罰款。</li>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通知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其註冊辦公室地址及執業地址、所有成員的名字及專業資格，以及其後的一切更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必須在註冊生效5周年前的60天內及此後每5年一次向州註冊處呈交一份聲明，表明的事項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名稱；</li>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總辦事處的地址；及</li> <li>其合資格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聲明。</li> </ol> </li> <li>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未有依時呈交聲明，州註冊處向有關合夥寄遞未有呈交聲明通知書的60天後，可宣布撤銷其註冊。</li> <li>紐約州律師公會並未要求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每年向公會呈交合夥人名稱或其他詳情的報告，或更新有關改變。</li> </ul>	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及其他受專業標準計劃規管的職業協會每年均須就其風險管理策略的實施及監察情況、該等策略的成效及已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改變，向標準局提交報告。

## 附錄I(續)

##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b>保障措施(續)</b>			
對財務報告的法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遵守適用於公司的會計及核數相若規定。</li> <li>法例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妥善保存 3 年的會計紀錄，每年將會計紀錄連同核數師報告寄給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各成員，並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li> <li>符合資格的中小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可擬備精簡帳目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若營業額及資產負債總額未超逾指定數額，亦可無須遵守核數規定。</li> </ul>	紐約的《合夥法》並未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披露財政資料。	《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及律師計劃均未有規定參加律師計劃或其他專業標準計劃的專業人士須披露財政資料。
在清盤過程中保存律師事務所的資產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成員若在合夥進行清盤前兩年內曾提取合夥資產，如證明該成員當時已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無力或將無力償還債務，在清盤人提出申請時，該成員或須將所提取的財產交還。	並無法例條文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交還其在該合夥無力償債或即將無力償債時提取的資金。	不適用。

## 附錄I(續)

##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b>保障措施(續)</b>			
有否法例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專業標準計劃的參加者須特別訂立申訴或紀律制度？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紐約的《合夥法》規定，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營運的公司(獲授權從事法律業務者除外)，均須接受紐約州州立教育委員會的董事會監管。此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須遵守的紀律程序及罰則規定，其形式及程度均與其所屬專業對個別人士及其牌照所訂的有關規定相同。</li> <li>紐約律師無論是否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執業，均受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科規管和約束。</li> </ul>	有。《1994年專業標準法令》附表1載有申訴及紀律事宜的《標準守則》，作預設守則之用。職業協會亦可訂立本身的申訴及紀律制度。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已根據《法律專業法令》第10部訂立本身的申訴及紀律制度。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法例或法律責任上限法例有否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或專業標準計劃的參加者要採取任何風險管理策略？	沒有。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li> <li>法例規定： 職業協會必須就其風險管理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方法擬備詳細列表。</li> <li>律師計劃規定： 新南威爾士州律師會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旨在協助法律執業者制訂合適的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制度。</li> </ul>

## 附錄I(續)

## 比較選定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與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各項特點

	英國	紐約州	新南威爾士州
<b>影響</b>			
律師事務所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計劃對有關客戶及第三者的影響	<p>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普通合夥一樣，其法律責任獲得強制投保規定及律師賠償基金支持，因此對客戶及第三者而言，他們申索的律師事務所是否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就他們提出申索而言，並無分別。</li> <li>然而，申索人能否全數取得賠償或會受到影響，因為若申索款額超逾律師行的保險額，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資產又已用盡，申索人並不能要求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個別律師以私人資產作出賠償。</li> </ul>	<p>紐約州律師公會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地位，既不會影響其法律責任，亦與其是否有足夠資產賠償債務無關。該公會並無有關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對客戶的影響的資料。</li> </ul>	<p>標準局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專業標準計劃實施後，該局並未察覺眾專業中，遇到有任何超逾數額上限的巨額索償。</li> <li>一項近期進行的調查發現，大部分申索人都能全數取得賠償，只有企業客戶或會在向專業索償時受到限制，但他們有能力自行投保以保障本身權益，並作出風險管理。</li> </ul>
律師事務所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計劃對律師及律師行的影響	<p>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承擔的風險並不比普通合夥的低(因此其承保人亦不會承擔較低風險)，故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保費亦不會較低。相反，律師會相信，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倒閉，承保人要強制其繳付最後一期保費會有較大困難，因此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繳交的保費，很可能會較高。</li> <li>提交財政資料的法例規定，將加速律師行財政狀況保密文化的衰亡。</li> </ul>	<p>紐約州律師公會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公會並無資料顯示律師行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對律師行及律師本身有影響。律師行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地位，並未改變其投保以保障本身資產的需要。至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他們仍須就有限法律責任不適用的申索保障自己。</li> </ul>	<p>標準局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在實施律師計劃前，法律專業已有一套發展得相當完善的監管制度，要找出律師計劃對新南威爾士州的法律執業者及法律專業整體的直接影響，實有困難。</li> <li>部分律師行必須投購較大保額的保險，以符合律師計劃的規定。</li> <li>標準局並未蒐集有關實施律師計劃有否導致保險成本降低的資料。</li> </ul>

---

---

## 參考資料

### 美國

1. Bromberg, Alan and Ribstein, Larry (2000) *Bromberg and Ribstein o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nd the Revised Uniform Partnership Act*. New York, Aspen Law and Business.
2. Donn, Allan G. (2004) Limited Liability Entities for Law Firms. In: *National Legal Malpractice Conference held b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ommittee on Lawyer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29 April 2004, Berlin.
3. Fortney, Susan (2003) High Drama and Hindsight: the LLP Shield, Post-Andersen. *Business Law Today*, Jan.-Feb. 2003, pp. 47-49.
4. Hamilton, Robert W. (1995) *Registere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Present at the Birth (Nearly)* 66 *Colorado Law Review*, pp. 1065-1103.
5. Hamilton, Robert W. and Macey, Jonathan R. (2003) *Cases and Materials on Corporations – including partnerships 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8<sup>th</sup> e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omson & West.
6. Hillman, Robert W. (2003) Organizational Choices of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An Empirical Study. *The Business Lawyer*. Vol. 58(4) August, pp.1387-1411.
7. Johnson, J. (1995) Limited Liability for Lawyers: General Partners Need Not Apply. 51 *Business Law*. 85, pp139-140.
8. Martin, Alson (2001)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Partnership Answer Book*. 2<sup>nd</sup> ed. New York, A Panel Publication.
9. Wood, Robert (1997)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Formation, Operation, and Taxation*. The United States, Wiley Law Publications.

### 英國

1. Blackett-Ord, Mark (2002) *Partnership: The Modern Law of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and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second edition). Great Britain, Butterworths.
2. Companies Hou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mpanies-house.gov.uk> [Accessed 22 February 2005].



- 
3.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various years) *Reports presented pursuant to the Companies Act 1985*. Section 729.
  4.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1997)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A New Form of Business Association for Professions – A Consultation Paper*.
  5.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1998)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Draft Bill – A Consultation Document*.
  6.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1999)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Draft Bill: A Consultation Docu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dti.gov.uk/cld/llpbill/condoc99/index.htm> [Accessed 2 February 2005].
  7. Morse, G. et al. (ed.) (2002) *Palmer'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8. Netherway, S. et al. (1998) *Limited Liability for Professional Partnerships*. United Kingdom, Jordan.
  9. The 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 (1999) *The Guide to the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Solicitors 1999*. (eighth edition).

#### 澳洲新南威爾士

1.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2004) *Public liability and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 Third monitoring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accc.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142> [Accessed 10 December 2004].
2. New South Wales Legislative Council Hansard. 14 September 1994, pp.2933-2935.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prod/parlment/hansart.nsf/V3Key/LC19940914024> [Accessed 4 February 2005].
3. Professional Standards Council (2004) *Annu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link.nsw.gov.au/lawlink/professional\\_standards\\_council/psc\\_ll.nsf/pages/PSC\\_index](http://www.lawlink.nsw.gov.au/lawlink/professional_standards_council/psc_ll.nsf/pages/PSC_index) [Accessed 10 December 2004].
4. Shaw, J W. Attorney General. 6 November 1999. *Speech given at New South Wales Young Lawyers Annual Conference*. Available from: <http://www.lawsociety.com.au> [Accessed 4 February 2005].

其他

1. Rossini, Christine (1998) *English as a Legal Language*.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 Standing Committee on Company Law Reform (2004) *The Twentieth Annual Report 2003-2004*.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cr> [Accessed 4 February 2005].